



卷首语

学子远行细叮咛

——在 2012 届高三学生毕业典礼上的讲话

校长 史本泉

高三的同学们,在你们即将离开母校,向着更高、更远、更宏伟的目标去奋飞的时刻,作为校长,我想提几点希望:

做一个有品位、有理想、有追求、有志向的人。“德诚于中,礼形于外”,谦恭的态度,文明的语言,优雅的举止,反映的是一个人的内在修养、精神气质和思想境界。“志之所趋,无远勿届;志之所向,无坚不入。”一个人有多大的胸怀,就能成就多大的事业!一个没有志向的人,将一事无成!

永远热爱自己的母校。要关注母校的发展,爱护母校的声誉,宣传母校的成绩!无论你将来走到哪里,担任多么高的职务,从事多么重要的事业,都不要忘记,你是一中的学生,是母校培养了你,陪伴着你走过了人生最美好的青春年华!

永远不要忘记你的老师。老师是你的父母之外奉献给你最多的人。他们为了你的成人、成才、成器,呕心沥血,循循善诱!他们不为名来、不为利往,年复一年,书写着爱和奉献的人生日记,日复一日,编织着无名的花环和遥远的希冀。

人的一生,要越过许多坎坷,踏过无数台阶。当您取得成功、攀上顶峰的时候,请面对清风明月,扪心自省:每一道沟坎,每一步阶梯,有多少恩师搀扶你前行,用肩膀托你到高处,去领受人间的风景。在每一个成功者的人

生路上,谁也数不清,到底有多少老师,做了铺路的石子儿,让你踏着他们,去开辟前程!

小心地抬起你的脚步吧,不要碾碎了他们的心灵!

加强知识的积累。人的文化层次越高,知识积累得越多,对人类的贡献就会越大。到高级学府深造,是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主要途径。为了使你的人生之路更宽广,请同学们永远不要放弃对知识的追求和学习。

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心理脆弱的人,无法适应未来社会的激烈竞争。你们的身上,有许多独到的优点和长处:敢于竞争,乐于参与,追求远大,不守陈规。但客观上也有许多先天的不足,这是你成长中的大敌,务必予以克服。

我想特别提醒的是:人的天赋是有差别的,每个人的努力程度也是不同的,由此使得你们在校期间,有了名次上的差异,但这些差异是阶段性的、暂时的!它对你个人今后的学习、工作,可能会有影响,但不是决定因素!我相信,只要你选择了对祖国、对社会、对他人有益的事情,并为之不懈地努力,你照样可以找到属于自己的那颗星座,并释放出耀眼的光芒。

相信,有全体高三老师的智慧和经验,有你们不懈的追求和努力,胜利一定会属于你们!属于永不言败的一中人!

让我们一起预祝,一中的明天更加美好!

本刊声明

本编辑部对所有投往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的稿件拥有修改、选登及向其它杂志社推荐发表、参加征文大赛、网络发表之权利和义务。特此声明。

弘毅

2012.5

第 84 期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学子远行细叮咛 /史本泉

本期特稿

4 放平眼光,珍视自己独特的人生体验
/付贞祥

主题论坛

6 鱼与熊掌 /吕琳

7 摆在才华面前的名利 /程忠慧

8 才华与名利 /高行健

9 素颜修心 /韩文晴

情感地带

10 珍惜 /郭腾霄

11 告诉哆啦,我爱他 /郭腾霄

12 让心灵在黑夜中安息 /刘晴宇

13 再回眸,那些流走的岁月 /梅小瑞

14 因着,我终将逝去的牙齿 /弥 箜

15 亲 /王子龙

成长季节

16 记忆深处的歌谣 /赵芙苏

18 转身,爱没有离开 /孙靖雯

19 2012,38 班一起走 /Rain.Q

20 我要幼稚地活下去 /郭腾霄

21 回声 /王培宇

23 复苏 /刘萌萌

24 你曾问我借半块橡皮 /郭梦莎

26 记忆中斑驳的小时光 /夜 阑

27 灾难过后,一切宛若重生 /刘 行

28 由小眼睛引发的感慨 /雨 殇

29 明天,明天 /马凯敏

32 被“拉”直的人生 /马凯敏

33 最后还是勇敢地长大 /马凯敏

思想碎片

35 生活如此刚刚好 /王雅欣

36 华丽转身,梦想启航 /张天择

37 华丽转身,成就人生 /杜昕桐

38 文人余秋雨 /王 琪

39 我们所忽略的 /w 安

社友情怀

40 回一中 /刘凯旋

42 那样的他 /浅 忆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东文广新连第 42 号

小说榜

- 43 心跳之外 /夜 阑
45 疤 /弥 箜
46 沐安安,请你用力抱紧我 /铜锣烧
52 舍我琴谁 /邓宇晨

精短小文

- 55 飞过的四月 /vv 安
55 在时间的河底 /vv 安
56 花事 /陈 钰

小说连载

- 57 小屁孩和他的飞羽公司(一) /聆宗汐

诗河初涉

- 5 给一个夏天让我怀念 /解晓飞
34 我有 99 个信仰(五) /孙峰峰

说吧画吧

封面油画:世界名画
封底摄影:崔程俊



宗旨:引领语文学学习,提高文学素养,繁荣校园文化,培养人文精神。

口号:让青春放飞希望,给理想编织翅膀

编辑出版: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

顾问:
史本泉
张振峰
付贞祥
张利波
田效方

社长:
陈秋林
副社长:
刁宏翠

本期审读:
刘林青
郭瑞佳
陶伟青
黄金昭

指导老师:
胡爱萍
魏利红
谢鹏娟
赵新玲
张欣芳
李 芳

封面设计:夏冬老师

主办: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
通信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三路 165 号
编辑部电话:0546-8326104 8326504
投稿邮箱:eryuehongyi@126.com

二月弘毅空间地址:<http://1666490441.qzone.qq.com>

放平眼光,珍视自己独特的人生体验

——由一次演讲活动所想到的

副校长 付贞祥

5月24晚,学校“文明美德伴我成长”演讲比赛如期举行,部分讲演稿我事先看了,当时觉得大多内容剪贴得空洞、夸张又没有自己的思考和感悟,很想邀讲演者谈谈,但是顾及学生们忙于学习(我们早已经不把指导孩子们写讲演稿看作教学了),没有约他们,也想看看他们最终的讲演究竟会是什么状况。

结果比我想象的更不堪,孩子们大谈古今中外名人大家,却也只不过都在重复“李鸿章在外国随地吐痰丢尽了中国人的脸面”、“日本人聚会结束后地上没有垃圾”、“诺贝尔获奖者感言获奖原因是在幼儿园学会了总是把东西整理整齐”等几个既不知道是否真实又老掉牙的故事。令人不解的是他们即使重复前一位讲演者一样的故事,竟也能感情饱满甚至激动万分。我知道这些学生都是品学兼优的好学生,语言生动、表达流畅,甚至有不少可以看出很有些才气。于是心里更加疼得难以自控,与旁边同是评委的语文老师表达我的忧虑时,她说:“我们(语文教学)都把精力集中到做题、考试以应对高考上了。”我只能默然。

演讲结束后,等候统计得分的空间,我禁不住给学生们讲了自己看到的一件事。就在当日晚饭时间,我在校门口巡视,看见一位母

亲坐在学生物品收转室门外的台阶上双手捧着饭盒,我们的同学坐在母亲对面的想必是为给孩子送饭专备的塑料小花凳上,优雅的吃着母亲双手捧着的饭,这一幕已让我很震惊。我走近看了看校牌是高三(3)班的学生,于是我说:“能和妈妈换换坐的地方吗?”学生一脸的茫然,妈妈问:“为什么?”旋即又说“哦,我坐惯了台阶”,母女似乎都没多想什么,更没有对我多说什么,我的心情更加沉重。

接着我问孩子们:讲演中同学们言必提古代外国、名人大家怎么做、怎么说,那你自己的做法、体验、感受、思考是什么呢?不要轻易接受别人的结论,因为别人的结论通常有它特定的前提。比如,我们是古老文明的礼仪之邦,那“五四”先贤冒死打破旧礼教呼唤科学民主的意义何在呢?日本人的文明美德让我们羡慕得稀里哗啦,那二战中那么多日本人的野蛮凶残甚至惨无人道又如何解释呢?很多事我们也许难以找到正确答案,关键是作为已近成年的高中学生,应该有自己的观察、体验和思考,那才是人生中最有价值的东西。因为就个体而言,一切通过观察、体验和思考得到的结论都是创新,也只有相对于自己的创新才是独特的,才可能是相对于社会的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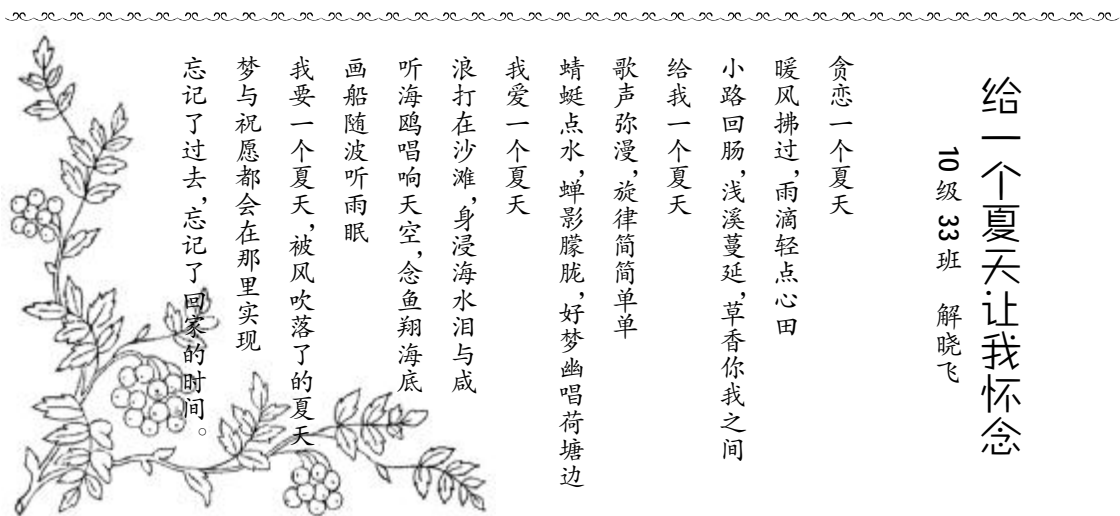
讲到家国天下、古代外国、名人大家,我们总是情绪高昂激动万分,却对母女相对而坐的一幕,又总是司空见惯麻木不仁。我们从小被灌输要有高远的人生目标追求,却忽略了让自己一颗心更充实丰富;我们学着将书面文字表演得慷慨激昂,却对身边令人动容的人与事熟视无睹;我们想像着所谓人生成功时的志满意得,却对发生在身边的动人场景反应迟钝。“人性最可悲之处就是:我们总是梦想着天边的一座奇妙的玫瑰园,而不去欣赏今天就开在我们窗口的玫瑰。”人生在世,功成名就固然有极强的诱惑力,但没有什么东西的价值能够高于我们自己真正的人生体验。

也许今天,所有的高中生及其家长,都把目光聚焦到高考上了。高考固然重要,但高考成功以后对父母的回报,是任何人现在都无法把握的,而现在我们所能做的,是让自己的父母感受到你对他们的关心和体贴。对父母来说,一个现在就懂得关心体贴父母的孩子,远比未知的将来那个内心贫乏的成功人士更有意义。这样的道理,很多孩子可能也懂,但

他们究竟什么时候能够真正地做到呢?

也许这些应该“归功”于高考。为了升大学,我们的孩子失去了太多根本就不能缺少的东西。但是,若内心里最普通人性之情感基础都没有打好,即使升上大学他们又会得到什么呢?孩子们获得了太多的知识却缺少最基本的常识。当孩子们走向社会时,让他们靠什么面对社会、父母和将来生活中的一切呢?我们为孩子付出的那些,真的对孩子将来的幸福有所帮助吗?如果不是,那我们又是为了什么呢?孩子们应该思考,家长、老师和社会也应该反思。

十多年的求学路,我们走得太急,而眼光又太脱离现实,以至于我们把本应该随身携带的为人之根本都漫不经心地丢掉了。孩子们,我们应该学会低下高昂的头,把盯着远方目标的眼光放平一些,看一看身边的亲人、朋友、师长,关注一下我们生存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这些,才是我们生命的支撑和依靠,是我们走向成功人生幸福人生最应该珍视的无价之宝。



给一个夏天让我怀念

10级33班 解晓飞

贪恋一个夏天

暖风拂过,雨滴轻点心田

小路回肠,浅溪蔓延,草香你我之间

给我一个夏天

歌声弥漫,旋律简简单单

蜻蜓点水,蝉影朦胧,好梦幽唱荷塘边

我爱一个夏天

浪打在沙滩,身浸海水泪与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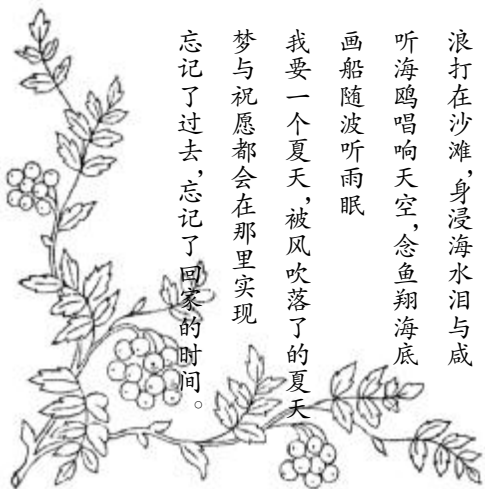
听海鸥唱响天空,念鱼翔海底

画船随波听雨眠

我要一个夏天,被风吹落了的夏天

梦与祝愿都会在那里实现

忘记了过去,忘记了回家的时间。



栏目策划：赵新玲老师

这个时代，大才小才、天才庸才，似乎都在努力将自己的才华“变现”。才华从未像今天这样成为名利之本；名利从未像今天这样成为才华之阶；才华与名利，似乎也从未像今天这样关系紧密。才华，一定要转化为名利才有价值吗？你如何看待这个问题？

鱼与熊掌

11级28班 吕琳

取舍向来是个大难题，古人纠结于鱼和熊掌，就像现代人面对新时代最诱人的名利和才华。其实，如果换个角度，把才华视为获得名利的工具，无异于养了一头会抓鱼的熊，鱼与熊掌，如何不能兼得？

“利用”才华的思想其实自古就有，“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就是利用才华这一精良工具的理想结果。平民百姓寒窗苦读，修得满腹诗书文章，有朝一日金榜题名，便得名利双收。才华既是通往锦绣前程的康庄大道，又是享受物质富足的资本。对名利合理的向往促使才华持续不断的积累，成为越来越令人信服的工具，在赢得身外之物的同时又提高了个人素养，一如生产工具提高生产力的客观规律一样严谨合理，把整个社会耕耘成一片才华与名利和谐滋长的沃土。

然而才华是要“成为”工具，绝非“沦为”工具。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鱼”与“熊”的关系也不再纯粹，许多文人学士开始模糊了“工具”的本质，利用它胡作非为。明朝官场就形成了一种叫做“青词”的文体，极尽各种谄媚

奉承之辞为大明王朝歌功颂德，文采飞扬的学子为了加官进爵，抛开忠良正直的教诲，纷纷奴颜婢膝地投身于青词的创作之中，只会写些治国之论的官员都被降职远调，寂寂终老。这种才华的利用，实际上早已抛弃了才华真正的价值，使其沦为一种急功近利的手段，一条捷径，人人都往这条路上挤。于是才华又成了勾心斗角、暗箱操作的工具。相当于一头病熊，不但抓不到鲜肥的大鱼，当它饿死在水塘中，还会被鱼群分食得尸骨无存。

而同时期的张居正没有将一身绝世才华付与青词，于国于民实在是一件幸事。在险恶危峻的官路上，他从未抛弃过当初求学时的信仰，从未冷却掉那颗滚烫的赤子之心。他的才华是锋利的刀刃，永远闪烁着横眉冷对的清冷光辉，永远无比精确地对准奸佞贼臣，才华积累得越深厚，这把刀就越有威慑力，最终劈荆斩棘，通向光明。

我们往往把才华放到一个过于清高的位置供奉，把名利视为高尚人士的耻辱谈之色变。哪知高处不胜寒，再卓越的才华一旦脱离

贫富差距拉大,而高收入群体的思想观念并没有随收入提高而提高,他们的富裕并没有为社会建设做出贡献,反而为别国的 GDP 做出贡献。

——10级30班 付冬蕾

青春短笛

主题论坛

社会,不能作为针砭时弊、创造价值的工具,就毫无意义可言。无人赏识便躲进深山里吟几句慨叹之词,对社会的发展和人类的进步能起多大的作用呢?

欲将才华利用到极致,需要把这头“熊”培养成拥有独到眼光、坚定信念的猎手,让水中的鱼成为促使熊体格精健的源源不断的动力,让强壮的熊成为捕获最深沉纯净的水域中那群大鱼的工具,如此一来,二者如何不能

兼得?

点评:

正确利用才华,以才华博取属于自己的名利,作者观点明确,立意精准。在“熊掌与鱼”的二难选择中,作者机智地选择了“双赢”,理清了二者的关系,并且以巧妙的类比,指出应该提升自己的才华,为自己赢得名利。(编者)

摆在才华面前的名利

11级28班 程忠慧

“才华”与“名利”四个字,看起来似乎简单明了,但自古至今又易于让人混淆不清。

就我个人而言,认为其二者不相矛盾。如果仔细揣摩则不难发现“才”与“名”是相互的,一个才华横溢满腹经纶的人终究不会被时代埋没。而当一个人有了才华再面对名利时,为何不去接受名利对自己才华的认可呢?举个例子来说吧,家喻户晓的明星在镁光灯的照射下才会将他们的才华展现得淋漓尽致,他们也因此被更多的人推崇。这种情况下,鲜花和掌声,名利与财富也不会显出多么的庸俗。

我觉得那些拥有才华摒弃名利的人一辈子会顶着一顶帽子,将自己的思想束缚直到渐渐消失,可想而知,没有名和利,拿什么将自己的观点与才华呈现给大家。

“看花应不如看叶,绿影扶疏意味长”。这种思想是一种懦弱的表现。看不了花的颜色鲜艳美丽、闻不起花儿的馥郁清香,也只能看看平淡的扶疏永茂的绿叶,这不只是不慕繁

华、自甘淡泊思想,这同时也是一种不够成熟、懦弱逃避的思想。

虽有“淡泊宁静以致远”,但是否更有名利双出之人——古时的诗人个个都以隐士风范自居,闲情闲适,但只要有才华写出好诗的人,有哪个在当时社会没有名气呢?

面对名利,一个人只要不迷失了自己的方向与意志,名利或许恰恰正是才华施展的动力源泉。

就拿作家来说吧,当一个人将自己关在屋子里伏案写作一年之久没有收获相应的稿费,也没有得到出版公司的肯定,我想他一定没有动力写出更好的文章。

作曲家再好的曲子没有名气的推动也会无人知晓;导演有再好的剧本没有名气的渲染又怎么能打造堪称之最大片;科学家即便满脑子都是深刻而广泛的思想没有名气又怎么会让人们乃至整个社会信服。

才华面前的名利并不是遥不可及而是拿到手去创造更有价值的东西。不要一味再做

罗马古道,就是那样一个地方,高兴了去那伤心了去那,把所有心事都放在那。那旁边的树木到底是偷听了多少我心里话啊!孤独,寂寞,惆怅,神马的都成了浮云,让它们见鬼去吧!我有我的罗马古道,那条我们几个手拉手一起走过的路。

——11级6班 雨殇

远离名利的清高之士,要做就做敢为人先收获名气的人。

点评:

才华赢得名利,名利认可才华;名利是才

华源源不断的动力,也为才华的进一步施展打造更好的舞台。作者更倾向于正确认识名利,强调现代社会名利带来的积极意义。“敢为人先收获名利”,可见作者的高远志向。

(编者)

才华与名利

11级27班 高行健

我喜欢写文章,多半是关于时事评判或是自己的一点小想法,看过的人都说那确实是些颇具想法的东西,却没有什么杂志肯用它。我并不为之苦恼,但我还是要问,若我脑子里真有什么思想,只是因为与主流观点不相吻合,以至到我死后才有人发现我写的东西的重要性,那对真正活着的我有什么好处呢?的确没什么好处。

到现在,提及梵高,人们不禁为他那幅“向日葵”而折服,但真正对梵高有什么好处呢?绘画,他可谓才华横溢,但在生前,他的才华却没给她带来什么,他也最终穷困潦倒而死。死后,他的才华被发现了。他的画被放在美术博物馆内,面向世人展出,画前挤得人山人海,人人都想一睹大师之作。可是梵高早已离去。人们为他的作品发出的惊叹他早已听不见,美术馆里观者如堵,可他早已闭上了眼。

才华,生前无法换来金币,对他的持有者终究没用。

但我们一定要拿才华去换名利吗?或者说,才华必须为名利存在吗?其实不然。

有那么些人,因为才华出了名,他们接受

采访也多了,研究学问时间也少了,养身时间多了,养心时间少了。他们对名利的追逐消磨掉了自己的才华。于是他们越来越容易出错,就如不再添加煤油的灯,一点点燃尽,一点点暗淡,他们迷失在名利中了。

不要因为才华带来的名与利迷失自己,不要像出售货品一样用才华换名利。

一个真正有才华的人,应如太阳一般,光芒被千万人看见,受尽崇拜,但内心却在燃烧,没有任何事能动摇他的内心。入了名利场,能一身干净的走出来,回到书屋去,才是真正的能人。

外显其能,内修其心,这便是我的话了。

点评:

作者先以梵高为例,指出当才华换不来名利,于人无益。接着话锋一转,直指功利思想的危害,强调人生真正的追求,是培养一颗不受世俗名利污染的心,这才是使名利得以长久存在的要领。这样先抑后扬的手法,需要作者有强大的底气,方能逆转得令人心服。

(编者)

中国的发展,建立在使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从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理念上。十几年过去了,少数人富起来了,而另一个大的群体富起来的日子仍遥遥无期。

——10级30班 付冬蕾

青春短笛

主题论坛

素颜修心

11级28班 韩文晴

如今这个争名逐利的社会,人人皆为利来,皆为利往。满腹经纶的“才子”说他们有资本名利双收,并不拥有八斗之才的“学士”伪装好了也要硬爬到那显位之上。而我以为,才华与名利并非孪生兄弟,我们更需修才修心,看淡这俗世名利。

李叔同的名字曾在一个时代里响彻,他是人们所公认的天才。他在绘画、书法、音乐、戏剧等方面的成就都十分显赫,甚至比专门研究这一门的学者更为出色,在当时,他的才华可以说无人能望其项背。然而正当盛年之时,李叔同放弃了俗世红尘,遁入空门成了弘一大师。他削发为僧的缘由从未公开,外界也从未停止过猜测,但显而易见,他是看穿了万丈的红尘,他需要的是高质量的灵魂生活——素颜修心。

并不是每个人都有李叔同那样绝世的才华和超脱的心境,但当我们怀才不遇或在名利之路上受挫时,大可不必捶胸顿足,消沉萎靡下去。看看历史吧,苏轼被卷入政治漩涡,谪居黄城时,他全无愤愤不平之感,他将功名利禄换做“竹杖芒鞋”,走在“缺月挂疏桐”之夜,用“一蓑烟雨任平生”道尽了他的豁达心境。当他被贬至最偏远的海南时,他的满腹才华为后人留下了篇篇千古佳作,那是他离开

污秽官场后修心的灵魂之作。苏轼少年成名,荣光一时,有才华的人并不需要刻意追逐名利,因为无论何时,人才都是稀缺的资源,常常有人感叹自己怀才不遇,但若是你像李叔同、苏轼一样有才华,何愁没有伯乐发现你这匹千里马?但真正有才华的人不会为名利所羁绊,成为名利的奴仆为其所支配,失去自己独一无二的灵魂。而如李叔同、苏轼一类,他们的才华让他们彻悟,而后让才华更有所升华。

当三毛跟随着某个背包客廉价的球鞋到了沙漠流浪,当她将她的才华与思想放诸名利之外,当她那灵魂的重量因为抛弃了利禄而愈加深邃沉重,这时,我们懂得,高爵显位并不能抬高身价,真正让我们的生命更具价值的是修才修心。人生短暂,但素颜修心让我们的思想愈加绵长,可穿过红尘名利,永存于时代里不朽。

点评:

作者从流芳千古的历史人物中,感悟到名利只是浮云,真正让人灵魂永生的,是他利用才华为人类留下的精神财富,而不是让他显赫一时的名与利。如果说素颜是人形象的至高,那么,修心则是人精神的极致。而这一切,都是为了让才华更加永恒至不朽。(编者)

珍惜

11级1班 郭腾霄

姥姥总有种奇怪的危机意识。每次大队人马到达家中时,总会买上大堆的菜来迎接大家,姥姥总是会很幸福地做菜,哪怕水平早已连儿女都不如了。最令人诧异的是,每次无论准备多少的饭,多少的菜,她总是觉得不够吃,每次都说一个极烂的谎:“我不饿,你们先吃吧。”谁都知道,做了那么多饭的姥姥是不可能不饿的。但每次对姥姥的谎进行戳穿时,姥姥却像个固执的孩子,倔强地坚持。

我们都知道,那句话背后藏着的糖果般的秘密。

曾以为,也许只有姥姥才会那么慈祥,只有老人才会变得像个小孩子一样敏感,担心这个又担心那个。

妈妈一直都属于大大咧咧类型的,风风火火,细节入不了她的双眼。总是记得,每次我买点小零食回家,第一个打开包装袋的绝对是妈妈。按老爸的话说,就是“五块钱的东西,你妈吃三块,我吃一块,你吃一块”。说实话,我其实并不反感,因为与姥姥相比,妈妈虽然蛮横得多,但却不至于让人感到心疼。

上高中了,虽然家离得很近,却还是决定住宿。就像是曹文轩说的,“人有克制不住的

离家的欲望”。所以,我笑着对我温暖的家招了招手,便回过身来毅然决然地离开。军训完成之后心里那个悔啊,气愤自己的稚嫩,气愤自己的武断。幸好,家长两周之内是可以送饭的,还可以稍微减轻一下相思之苦。母亲第一次来的时候,真的是大包小包的,全是吃的。我说,只带饭就好了,干嘛还送那么多呢。也不知怎的,母亲的回答驴唇不对马嘴:“饭在里面,一会自己打开吃。”母亲笑得很灿烂。面对着她,我竟无语了,只好接受那大包小包的馈赠。

打开包才发现,母亲带的饭一宿舍都够吃的,瞬间石化。真的不知道妈妈是怎么想的,就算我和同学们一起吃,这么多也吃不了啊!刚想对母亲的行为发一下牢骚,突然想起了姥姥,竟打了个寒战,母亲不会也开始像姥姥了吧?

恐惧,深深的恐惧,却不知恐惧从何而来,只是有一个念头一直在脑海中挥之不去:也许,不知不觉中,母亲老了吧。

依稀记得语文老师说过她会与女儿抢吃的,竟勾起了我的记忆。曾几何时,母亲也曾如此啊,如此可爱,如此粗心,如此年轻……

告诉哆啦,我爱他

11级1班 郭腾霄

想了很久,终于决定第一次在随笔上记下题目,告诉自己写随笔的目的。

应该是在看别人随笔的时候,一个不经意,与哆啦A梦打了个照面。心似一根锈花针刺过,伤口很小,甚至看不清,却扯开了撕心裂肺的痛苦。

哆啦A梦是个名人,从最初的小叮当到机器猫,再到有点小潮流的哆啦A梦,名字不断升级,但是样子呢,还是一张饼一般的大脸,浑身由6个球形组成。乍看下,与它的最爱铜锣烧有几分相似。还有总是闯祸、有些小缺点的大雄,人见人爱的静香,四肢发达、恃强凌弱的胖虎,小小的跟班小福。就是这么几个人,没有其他漫画的精美,情节散得像盘沙,没有惊悚、悬疑,一幅平平淡淡的画面,为什么会让忙忙碌碌的都市人驻足呢?

也许是那份感情吧!那份什么样的感情,不知道,真的不知道。那不是单一的,而是像混合果汁一般,各种成分完美地融合在一起,太真实,真实到在现实中也是如此,你能够区分得清吗?各种感情的分界线。有时,那分界线就像清晨的太阳,浑身長满毛绒绒的温暖,与天空融合在一起,分得开吗?分不开。

之所以会痛,是突然想到了哆啦的结局。

结局的版本是多种多样的,最令人痛心的是:大雄其实是一个精神病人,一切的一切

只是他的幻想。幻想,仅此而已。幻想,多么美的词呀,又带着多么深的伤。

我不喜欢这结局,太痛心,相较下,唯美一些的我倒可以接受,但哪有那么多唯美,哪来那么多唯美。事实伤人,这句话形容这太贴切不过了。他们不是海绵宝宝与派大星,不生活在童话里,无法做到没心没肺地快乐地二下去,他们要生活,要处理一些杂七杂八的事,要吵架,要绝交,要明白是非对错,就像两个孩子要学着用自己稚嫩的双手抚摸伤痕累累的社会。

真实得令人恐怖。没有因为是动画片而将社会美好化,孩子年纪小,但也要明白丑恶险,不然,何来的真善美呢。自己就像大雄,对着哆啦A梦挥挥手,打开口袋,什么都会拥有。虽然道具都有小缺陷,虽然结局都不完美,但有一个哆啦A梦陪在身边。想着,哪怕自己身边一个人都不剩,哪怕自己周围全是黑暗,哪怕自己脚下已不是路,哪怕心灵早已变得空旷,都会有一个圆圆的哆啦A梦还想着你,跟着你,对你抱有永不停止的希望,会憨憨地微笑,然后对你说:“没关系,我会陪着你。”

如果大雄你真的只是幻想,请你再幻想一次,替我告诉哆啦我爱他。再次醒来时,就忘了吧!再美好的东西一旦褪去,只会留下痛苦,我只希望我的世界里,有一个哆啦,有一个大雄,吵吵闹闹,仅此而已。

让心灵在黑夜中憩息

11级28班 刘晴宇

当繁华的城市渐渐褪去了浓妆艳抹,不再喧嚣,有没有试着走出那间小屋,去感受一下夜色的美好。天空就像一块黑色的幕布,上演着自己的神奇与奥妙,星星的闪烁点缀着天空的美好,即使它只是一个配角,却不曾放弃属于自己真正的美丽;月亮的朦胧增添着天空的神韵,即使它并不是主角,却始终坚持自己的纯真与神秘。夜半三更,静悄悄的马路上只有月亮的笼罩,此时的星星也不知道躲到了何处。远处的摩天轮不再转动。一切的一切,在我看来,是那么的安静。

烦躁的心在瞬间得到了平息,不再拼命的回忆着过去,也不再拼命的思考着未来。不知从何时起,自己开始变得浮躁,那颗不安分的心也变得躁动,总是想要去表现自己,就像一个在镜头前拼命表演的实习小丑,每次都想要自己成功,却屡屡失败。于是,生活中的自己曾自始至终都是一个矛盾体,纠结着那些点滴。

这几年的生活让我喜欢上了黑夜,喜欢上了安安静静的感觉,喜欢上了黑色漫上心头的感觉,白天的生活总是太吵闹,一天天重复着熟悉的生活,那些陌生的,熟悉的背影总在忙碌着,让你也自觉的忙碌起来!而住宿生

真正拥有黑夜的时间却很少,晚自习下课,大多数学生匆忙的赶回宿舍洗刷,而我情愿放慢脚步,感受着黑夜的质朴,抬头看看月亮,或者看看闪烁的星星。

我是一个农村的孩子,比起城市的黑夜,我更喜欢农村夜晚的静谧。记得曾经,我站在黑夜里,静静地望着那一切,任凭黑夜将我的心灵托起,修复那一道道被考试伤过的伤痕。当自己的那份傲骨被失败粉碎,被泪水冲洗得干干净净的时候,只有黑夜包容了我,让我有勇气去迎接下一次的挑战。比起做黑夜里的那只只会哭泣的小麻雀,我还是选择做黑夜里的那只奋起的雄鹰。当心灵在黑夜中憩息足够以后,便回到那个平淡而又充实的生活,继续追逐自己的梦想。

于是你们便看到,总有一人,当黑夜降临时,她会站在窗前,看着万家灯火,望着眼前未知的黑夜,让心灵化为雄鹰,等待黎明的到来,将内心的愁苦散去,然后,第二天,重新生活。

让心灵在黑夜中得到憩息,将内心的愁苦化为奋起的雄鹰,不再消极,像星星那样,决不放弃属于自己的美丽,选择努力,使其在黎明的曦光中,再度翱翔!

我没有老,所以对不起,在我没过十八岁生日的前任何一秒,我都只是个孩子。
不是想逃避 现实与责任,只是不舍得这段可以撒娇、耍赖、游戏的日子。

——10级29班 马凯敏

青春短笛

再回眸,那些流走的岁月……

11级26班 梅小瑞

迷茫的岁月,迷茫的守候,是否那些远去的日子不再拥有,又是否,化作潺潺细水,默默长流……

逝去的过往岁月,或许写满欢乐,又或许写满忧愁,一点一滴感受,将记忆统统收走,填满的,只是一直都有的等候。

前奏,舒缓的逆流将时间的水停在那个气候,那一张张透明清澈的脸,那一段段轰轰烈烈的相守,岁月的无情不能蹉跎青春的清流,时间的刻刀却模糊了唯美的笑靥。

“那是我日夜思念深深爱着的人哪,到底我该如何表达,他会接受我吗……”,带着淡淡的忧伤,带着朦胧的期盼,就是这样一段年华,就是这样让人一生牵挂。在那段特殊的人生岁月,在那个朦胧不清的诗意人生,似乎那淡淡的伤痕,亦是一种美,一种无言的美。

“……注定我要浪迹天涯,怎么能有牵挂。青春如同奔流的江河,一去不回来不及道别,只剩下麻木的我没有了当年的热血……”,一时青春的热血沸涌,一时只为无知的冲动,背起行囊,一路无悔,尽管挫折,尽管苦难,能做的只有去经受,在剩下的岁月中去回味,去明了生命本身的完美。

“……当初的愿望实现了吗,事到如今只

好祭奠吗,任岁月风干理想再也找不回真的我……”,一番风雨的洗礼,一份成熟的积淀,是否当年无悔的一诺,现今,已结出了丰硕的果,是否所有的愿望、理想都允为了现实,尽管一切都无从预言,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少年已不再是那个少年,青春的记忆只被磨得闪光,眉宇之间,岁月的沧桑依稀可见。

“……生活像一把无形刻刀,改变了我们模样,未曾绽放就要枯萎吗,我有过梦想……”,生活或许会阻住前进的脚步,却无法抑住思想的步伐,撷一缕淡然,候一分坚持,纵使梦想不回来,有梦的人依旧期待。

一首曲终,是否懂的人记忆触痛,那些往事的烟云是否飘在含泪的柔光,记忆的心扉,一旦错过,追悔不及。

属于人生的曼妙太少,当生命注定的时刻来临,我们还能不能紧紧握住时间的脚?一曲《老男孩》,一首唱在狂躁社会生活的清凉,一段惹人心伤的衷肠,只是这串泪光,含满感动的微光。

回忆不再,所有的誓言掀开,躲藏的,是否还是幼稚的顽孩儿?只愿找寻的人还在找寻,等候的人仍旧等候。

“……如果有明天祝福你,亲爱的……”

困着,我终将逝去的牙齿

10级31班 弥箏

牙医用小钩子轻轻敲过我的每一个病牙,感叹道:“这么多坏牙,你这以后怎么办啊?补补吧!”我看看那让人生畏的小钻子,睁大眼睛摇摇头。“不补的话,你牙上的洞会越来越大,不到三十岁,你的牙就全坏了。”旁边的妈妈一听是这么严重的后果就抢在我前面说:“补”,丝毫不顾及她女儿内心的恐惧,以及饱含幽怨的恶狠狠的眼神。

牙医应了一声,熟练地把操作带上的灯撞到了最佳位置。看看头顶上明晃晃的大灯,看看那尖端发着冷冽清光的小钻子,看看牙医正在做着准备工作,我的手不自觉地死扯着衣角。医生让我放松,我慢慢放手,衣角上沾满了我手心里的汗。

“开始了啊,不用紧张。”牙医轻声安慰着,当时我真的想恶狠狠地瞪一下站在我旁边的妈妈以及坐在我身旁拿着小钻子的牙医,可悬在头顶上的大灯照得我眼睛睁不开。我又抓住了衣角,感觉棉质的布料正在肆意的吸着我手心里的汗,明晃晃的黑暗中,一只软软的手正从衣角上扯下我的手,然后握住,头顶的灯光似乎也缓和了些,不再那么刺目了。我轻轻的舒了一口气。

牙医往我嘴里塞药棉,然后拿了一个小钻在病牙上钻了一个洞,有几次我都感觉到那飞速旋转的小钻子就要打穿我的舌头,一紧张,就又握了握那只软软的手,于是又放

松。身旁的两个人都安静地围在我的身边,一个握着我的手,另一个凿着我的牙。

我感觉到我握住的那双手也出汗了,屋内的温度也不是很高。

终于,牙医停止了凿牙活动,头顶的灯也被暂时移走,我快速从口袋里掏出小镜子,望着牙上那一个个深不可测的黑洞,嘘一口气,唉一声,顿感两阵凉风从口中扫过,直逼我已经发炎的牙部神经。在这怪异的疼痛中,我的脸也在发麻发胀,全身开始出虚汗,眼睛被迫挤在一起,整个人空空的不知要坠向哪里去。

那只变得冰凉的手再一次握住我。顿感心安。

再次张开嘴,牙医要往嘴里塞什么东西了。嘴巴以为又要吃东西了,于是不断怂恿舌头去尝尝那些白色膏状物,还一个劲的冒口水。当牙医终于把那些膏状物安置在牙上的洞里时,舌头再也忍不住,于是就小心翼翼的舔了一下,快速的吐一下,怎么这么咸,嘴巴终于再也受不了牙医的摆弄,它不停地“流泪”,以表示它对同样是白色的大白兔、喔喔的怀念。这时,那双渐变温暖的手轻轻地替我擦一擦刘海,然后放心的呼出一口气,同时平静的说没收我所有的喔喔。

我幽怨的目光停在妈妈身上,久久不愿离去。

那温暖的手宠溺地擦了擦我的手。

亲

10级18班 王子龙

徘徊在散发着清新海水味的沙滩上,光着脚丫留下了最真实的脚印,当被吹来的海风浇醒的时候,一转身,竟然有一串脚印在七七八八地歪扭着,有的甚至看不清了。

某个夜晚,口渴的我从朦朦胧胧的睡梦中醒来,双眼半睁半闭,发现有一丝暗淡的光从外屋中渗透进来。穿上宽松的外套,踏上又大了一号的拖鞋,慢悠悠地走了过去。透过门上的玻璃,一位老人正在发黄的灯泡下,戴着一副金黄色的老花镜认真地穿针引线,线头像小孩淘气般躲躲闪闪,老人丝毫没有生气,仍耐心地穿着线头。老人的头发已从半青半白变成了花白,在暗黄的灯泡下显得有些苍老,但老人仍没有承认自己老了,是因为她手里的衣服。定睛细看,那衣服黄白相间,原来是昨天玩耍时扯坏了的校服,本想扔了再买一套的,因为我不想再穿有丑陋的补丁的衣服了,可是老人不干,硬是从我手中抢了过去,就像刚才那样认真地缝着,慈祥的脸上透着灿烂的笑容,她可能在想她的孙子小时候穿着她缝补好的衣服高兴地跳着吧。不想去打扰老人,便蹑手蹑脚地走向房间。

躺在床上,看着已经发黑的房梁,脑海中不断涌现出和奶奶一起生活的日子。记得小时候,淘气的我老让奶奶哭笑不得,对于我的

淘气,奶奶总会有让我安静下来的方法,给我糖果或是玩具,那时感觉奶奶的手好神奇,竟然会有那么多好东西。而当我扑向她怀里的时候,手上却什么也没有。那时我经常会让奶奶背着,睡着了的时候还会在奶奶背上留下尿迹,奶奶便会生气,追得我满院跑,我没有丝毫害怕,天真地看着奶奶。奶奶经不住尿骚味便回屋换衣服去了,而我也蹲在那儿等奶奶出来给我换衣服。

“起床了,傻孩!”听这声音定是奶奶,睁开眼看奶奶骄傲的把缝好的衣服叠好放在我的面前。看着被缝好的如新买的一般的衣服,想着奶奶定是忙了一个晚上,我赶紧穿上,摆了一个pose给奶奶看。“真帅!”奶奶笑了,我也嘿嘿地直笑。奶奶让我出去吃饭。奶奶走出房间时,我发现她背早已弯了,走路也小心翼翼的,奶奶确实老了。而我长时间趴在电脑桌前,埋在书中,却忘了身边的奶奶仍以灿烂的笑容看着我,此时我长大了,而她已经老了。她不可能再背动我了。

正值青春的我,还没有散发出我的光彩,奶奶却已经老了,奶奶最希望他的宝贝孙子健健康康,我也希望最亲爱的奶奶健康长寿。

希望所有人都要珍惜爱自己的人和自己所爱的人,不要等到失去了才想起珍惜。

记忆深处的歌谣

11级27班 赵芙苏

“桂花儿香,摘来让我那姑娘闻闻哟,
桂花儿美,戴上让我那姑娘看看哟,
桂花儿甜,做糕让我那姑娘尝一尝……”

昨夜冗杂的梦里,又闻得这首童谣,像是回忆唱着歌,醒时不过四更,天还朦胧,依旧黑。我急着坐起想伸手开灯,却瞬间被一种虚空冲撞,感觉强烈,犹如毫无准备地被人推进水里。眼眶似撕裂般疼痛,我又被拽回永恒的空洞和黑暗。

自从离开蒲镇,梦里就总听到这支谣。或浅吟轻颂,或嘹亮悲亢,有时单存旋律,有时仅剩念白。那是阿婆(作者注:奶奶)常唱给我听的。她生于江陵,用婉转的当地口音唱来颇为动人。

十几岁之前的时光,我几乎是在江陵度过的,随阿婆生活在巴掌大的蒲镇。那个江边的小城一年四季落雨,地面青石缝间满布青苔。巷道曲折蜿蜒,狭窄得只能容下一人通过。房屋高,砌得很规整,在巷子里走着只能望见头顶那一片狭长的天。

巷子东边有条叫桂的河,传说有一年外兵来犯,正值桂花开得茂盛的月份。镇里的人将树上的桂花摇下,铺满了河。外人以为落花下面会是小路,都走进去了丧了命。蒲镇因此保住了,故名其桂河。桂河再往东有一所学校,

只有小学和初中,我的母校就是那里。

每一天清晨,伴着丝缕薄雾,我背着小布包欢天喜地去上学,穿过几条小巷,问候几个小伙伴,走在桂河的桥上,还穿着阿婆新做的镶边绣花鞋,鞋边坠着鲜亮的穗子,摆渡的小木船停在岸边,船上落着只鸬鹚呢。而若是下雨的日子,阿婆就不许我过桥,她说几年前有一个跟我一般大的孩子下雨天在桥上走,石板太滑,他就那么跌下去了,再没上来。于是即便下的是看也看不清的细雨,阿婆也会塞几个钱给摆渡人,叫他送我过河。

我曾以为日子会这样一天一天过下去,我不会变,阿婆不会变,且我们的生活会这样持续平淡下去,波澜不惊。

可那一年六月,阿婆好像突然间老了,她的眼睛不再明亮而敏锐,腿脚也不那么灵便了,大不如从前。但她仍旧每天夜里陪在我身边,一边扇蒲扇一边唱童谣。她的声音如此宁静安详啊,我往往听不完两三遍就沉沉睡去,梦中歌谣里的一树桂花,极香甜。

不久后,北方的父母来到蒲镇,那一天母亲来我房间陪着我,她告诉我阿婆老了,我长大了,北方有新的学校和新的家在等着我。我要回北方了。母亲说起阿婆的时候说的是令我感到陌生的“奶奶”。晚上她给我唱儿歌,那

是我并不熟悉的北方旋律,觉得生硬极了,听起来像绕口令。

那个时候我突然很想念在蒲镇的每个夜晚阿婆轻轻哼的那支歌谣,她总用那细弱的声音这样唱:

“桂花儿香,摘来让我那姑娘闻闻哟,
桂花儿美,戴上让我那姑娘看看哟,
桂花儿甜,做糕让我那姑娘尝一尝……”

我喜欢阿婆总把“姑娘”和“桂花儿”的后音拖得很长,喜欢她闭着眼睛躺在竹席上一边摇扇子一边唱歌,用她温婉迷人的江陵口音。

六月半,蒲镇桂花开了。

那一串串的桂花吐出孕育良久的蕊,满树满镇的嫩黄。浓郁得化不开的馨香从这一树飘向那一树,从河这头去往河那头,从这个镇弥漫到那个镇。人们轻摇桂树,在树下用竹席接着桂花,他们将桂花做成温润可口的桂花糊和桂花糕,递与子辈或孙辈,也交付积攒一生的梦,嘴里还不忘唱着那支欢快嘹亮的谣。

这样美好充实的日子一直持续到七月。一个学期倏忽结束,我知道,该对蒲镇告别了。当然,也要与我的阿婆告别。

放假那天,我一个人在小巷里穿梭,天下着雨,我撑着那把艳红的油纸伞。有伙伴笑着闹着经过,他们问我:“不去桂河看花吗?”我望着他们手中青色的油纸伞,问:“看什么花?”他们回我:“下大雨,桂花进河里面去啰,铺得满哩。”

我随他们去了桂河。桂河果真像传说中的一样落满了花。

我望着芬芳的河水,看这些桂花浮浮沉

沉,最后飘向远方。有那么一瞬,心里涌上无限感伤,我也即将像这些桂花一样,受了风雨而离枝,随后就漂泊无根了吧,过着没有桂花、没有青石板、亦没有阿婆和童谣的漫长日子。

第二天,我随父母启程一路向北。

在车上时,我与阿婆告别,阿婆温热的手握着我的手,递给我一套崭新的仍带着桂花香气的蓝底碎花布衣裤。她问:“莫忘了阿婆,要得?”口气像个撒娇的小女孩。“要得,要得。”我拼命的点头,含着满满的眼泪。

我从此别过了我的阿婆,这一别竟七年不曾相见,直至她临终。

重回蒲镇的那一夜,如同回到了七年前,只不过换成是我摇着蒲扇坐在床沿。我唱起几年间梦里常听到的童谣:

“桂花儿香,摘来让我那阿婆闻闻哟,
桂花儿美,戴上让我那阿婆看看哟,
桂花儿甜,做糕让我那阿婆尝一尝……”

记不清到底哼唱了多少遍,阿婆沉沉睡了,脸上是孩子般恬静的笑。她一定是做了什么美梦吧,梦里会有一个小女孩,会有一树桂花,还有那支她常唱的谣,依旧用那温婉迷人的江陵口音。



转身,爱没有离开

10 级 28 班 孙靖雯

也许是长大了的缘故,很多事情不愿与父母提起,而与父亲之间的交流则显得更为稀少。父亲是高大的不苟言笑的形象,带着一副严肃的政治老师的表情,跟我所有的话题几乎都到达一个终点:学习。

话题的严肃加上他整日忙碌,让我几乎不愿与他谈论,而同样不善言辞的我看到他日渐衰老的身影和终日的忙碌,有时也想说几句关心的话,只是从未出口。

记忆中的一个雨夜,是深刻而遗憾的。

晚自习放学后,下着小雨。我走出校门,眼睛扫过一辆辆车,搜寻着那辆再普通不过的私家车。街边站着许多家长,高高地擎着伞,脸上写满等待。

我快步走到路口,却未发现那辆车,正打算止步等待,只听到一句呼喊,父亲冲我招了招手,焦急的神色中透露着些许疲倦。车子停在了路对面,父亲没有撑伞,便急急地往车的方向奔去。

于是,我快步跟上前去,手中始终擎着伞,想要举得更高一点,好让那宽大的肩膀不再暴露在雨中,而父亲的脚步太快太急,我始终追不上,于是手又想落下,如此反复几次,内心是说不出的挣扎和犹豫。父亲,我只能这样看着你走远却始终不能靠近吗?

父亲,我多希望你也能转过身,看看我,跟我说几句不着边际的玩笑话,我多希望我也能轻擦去你肩上刚落下的雨丝,我多希望你也能发现我饱含亲情却又不敢靠近的心。我多么希望。

想起龙应台的一句话:“所谓父女母子一场,只不过意味着,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你站立在小路的这一端,看着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而且,他用背影默默告诉你:不必追。”

只是,真的不必追吗?于是,我与父亲,我们都揣着自己敏感而易碎的心,看着对方渐行渐远,犹豫着,踌躇着。

而有时候,别太着急地向前奔走,转身回去,你会发现背后有一双眼睛,从未离开。如有可能,发现机会还未走远,还有重新选择的可能,就义无反顾地抓住它。

点评:

亲情在心底,没有人否认,但我们能不能在一举一动中,体现亲情,展示温馨?成长是不再依赖,但成长也是对亲情更深的领悟。情感的依赖源自内心的需要,爱就是,当你转身,我依然在。 (编者)

2012,38班一起走

11级37班 Rain.Q

我记得,踩在11年末尾的那句豪迈大气的话:2012,兄弟一起走。

【壹】

11年的初秋,我们相识。不同的模样,不同的性格,却因为有着一个共同的班级,我们相聚在一起。

12年的初春,我们分离,因为不同的选择,因为相反的命运。

时光是锋利的刀刃,在不经意间残忍地划破最初最美好的回忆。

【贰】

我想念你们。

那一张张明媚的笑脸,那一句句欢乐的笑语,原来早已在心脏深处理种扎根,与日俱增,最终开出一朵名为“思念”的花儿。

岁月的沉淀只会让它愈发鲜艳,像洁白画布上永不褪色的颜料。

像星辰,曾在青春的夜幕中那么璀璨地照亮了生命的每一个灰暗角落。

【叁】

从一楼到五楼,陌生的名字,陌生的面孔,陌生的班级。

我们就这样离散在茫茫人海之中。

于是那个曾缀满温暖的班级牌号,就真的只变成了一个冰冷的数字。

尽管它曾经被63个人那么骄傲地喊出口:

“我是38班人,我爱38班。”

【肆】

就像世界上没有两片相同的叶子,没有两只相同掌纹的手掌。

再也没有同一个圣诞节,教室里满天飞的祝福纸条;

再也没有同一节语文课,哭着许下坚定的承诺“2012一起走”;

再也没有同一个声音,在生物课上幽默调侃道“甭管它喜阴喜阳,总之它不会是喜羊羊”;

没有那句反复了好几遍的经典名言“大潮退去之后,就知道谁在裸游了”;

没有佳佳严格的时间观念,没有德金努力打造的“激情课堂”,没有……

没有了那个温暖向阳的63人小集体。

【伍】

分班的那天,很多人都哭了。

他们说,阿杰站在四楼的走廊里,抬头向上望,然后红了眼眶。

那里,是38班所在的位置。那里,他曾无数次驻足这里,检查我们有没有闹腾。

每当我想到这幅场景,心里总会酸涩难

过得很。

其实阿杰是爱我们的,一如我私底下给他起的这个称呼一样。

那样的姿势,一定很落寞而感伤吧。

物是人非呵。

【陆】

人总是在失去之后,才懂得珍惜。

这句万人相传的真理,从没有出过错。

再也不会有第二个落日,金色的余辉照在教学楼下浩浩荡荡的一群人身上。他们迎着光,牵手并肩,龇牙咧嘴地笑。

他们甚至都没能照一张完整的集体照。

【柒】

多后悔没有留下一张38班的学生证。

【捌】

现在,我在新的班级,有了新的同学。

只是,在路过五楼北侧第一间教室时,总会忍不住多看几眼。

我还是我,那个文艺矫情女青年。习惯用这些文字纪念我们在一起的日子:

嘿,38班的兄弟姐妹们,你们还好吗?

我想你们。

我想38班。

【玖】

我只想大声地、骄傲地说一句话:

我是38班人,没有曾经。

-The End-

我要幼稚地活下去

11级1班 郭腾霄

好吧,我承认我幼稚。

从小到大,这两个字我不知道听了多少遍,长辈说说也就算了,我可以当作是对我的宠爱,但如今,同龄孩子都这么称呼我,我有些义愤填膺了。幼稚怎么了,多好呀!

我就是喜欢这样松散而闲适的生活,我不喜欢周密的分配时间,不喜欢紧张地安排节日,我喜欢许多不实用的东西,喜欢旧照片,喜欢别人不注意的东西,喜欢小资的小情调,喜欢天空喜欢海,喜欢小溪旁闪动的萤火虫,喜欢……

我承认我不成熟,起码,我还不会伪装,装作对生活拥有无比的热情,其实内心早已心如死灰。我高兴就笑,不开心就不笑,不去想明天后天的事,只是努力让这一秒过得开心。干啥要装呢,装给谁看,在学校里只能心

疼自己,不必给自己那么多的负担,只要不留遗憾,干嘛不微笑呢?

我也努力过,要成为一个笑不露齿的淑女,仔仔细细地生活,温温柔柔地说话。只是,连爸妈都会投来诧异的目光:说吧小霄子,有啥事求我们呀!所以,在我身边的人儿都认为我正常起来才一定不正常。

X说,霄,你这样挺好,以后说不定你想疯都没法疯,想幼稚别人也会说你是老黄瓜刷绿漆,没关系你疯吧,我们罩着你。我的心啊,感动得呀,只是握着她的手,道:知音啊,此生能够遇上你,足矣。

坦白地说,我不是幼稚,只是想竭力留住我的童年,留住第一次看到超级玛丽时的欢欣,留住爸妈头疼不已的调皮,留住梦里出现的银白色独角兽,留住和同学们放学后去小摊

挽留不住你,伸出手去,握住的只有虚空。在天地的另一端凝望,分离,等待是宿命。比漫长更漫长的虚妄,得到的是短暂的,失去的是永恒。那年,我们十七岁……

——11级39班 小宴

青春短笛

成长季节

上买东西吃得满嘴流油的幸福,留住那房前高大的柳树,留住刚刚吹拂过来的小草香,留住那个偌大的云朵,留住街尾那斑驳的时光。

我曾在学校放学后悄悄留下,只身一人躺在操场中间的草坪上,那草用尖的刺摩擦着我,痛痛地痒,什么都不想,只是听着那前方树上的蝉鸣,望着那已快消逝的阳光,很舒

服,像又回到过去,心和大地贴在一起。

我是幼稚的孩子,疯来疯去;我是幼稚的孩子,不会作戏;我是幼稚的孩子,在可以幼稚的年岁好好做自己。如果将来有一天,我不再幼稚,那就让我在看到这篇文章时想起你,幼稚的孩子。我相信,那时的我一定会很开心,因为我曾幼稚过。

回声

11级26班 王培宇

一

12月,东营下小雪。

新闻,北京也下了小雪。

气候上的巧合让我想起了一个沉睡于我记忆中的人。不同的地方,同样的天气,虽不是多么晴好,但同享一片天,总归也还是不错吧。

二

四岁。妈妈去北京读MBA,为了能照顾到我,便把我带到北京去上幼儿园。

初来乍到,新鲜却也惧生。我用警惕又新奇的眼光打量周围的小朋友,大家三个一群五个一伙,围着我们亲民的园长叫“大大(京话)”,最后眼光落在你身上。那时候吸着鼻涕的你可真脏,脸上还有流鼻涕后留下的痕迹,你孤零零地站在角落,像离群的孤鸟般落寞,虎头虎脑,身板壮实,算是个刚阳小男孩。我冲你友善一笑,也就是这一个笑容,让你在自由活动的时候跟在了我后面,让你可怜兮兮的问我“以后可不可以一起玩”,让你进入我的生命,让我到现在都念念不忘。

三

有人说,有些风景,有些地方,可能一生

只去一次。所以,和谁去,很重要。

我想我可能没什么机会再在北京呆一两年,也不会再遇上谁陪我游走在北京的大街小巷。不会有人为了给我摘一朵荷花,掉进清华大学的池塘,不会有人和我去西单三楼的赛车道抱着那时候流行的“奥迪双钻,我的伙伴”疯玩起来就是一下午,亦不会有人会和我牵着手,拿着从妈妈那儿要的钱和随身带的零食分给苏州街沿途的五个乞丐。

在北京的每一个场景,因有了你的陪伴,才显得那么温馨与不同。

直到现在,提及我的小时候,脑海里首先映出的仍是那一年半的时光,让人忍不住,就蓦地因幸福而泪盈于睫。

四

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

我真的觉得这是这世界上最实在,却又最令人悲伤且无能为力的一句话。

五岁半,妈妈结束学习,我快上小学,我们收拾好行囊,准备回东营。

你妈妈列举留在北京发展的好处,劝我妈留在北京,你也拉着我的手,叫着不要走不

在生活中,做事就像做题一样的,都要为自己确定严格的目标,然后严格地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要严格要求自己,千万不可松懈,不然则前功尽弃。

——11级34班 雨诺

青春短笛

要走。

可东营是我的家啊。我背着你妈妈送的小书包,戴着让许多小朋友羡慕的米妮手表,离开了繁华的首都,承载我无数欢乐的地方。那时候带走的照片可真多啊,而那么多的照片里,却又几乎是张张有你。你瞧,那时便可看出,你在我童年中所占的分量。

即便现在我们已经不是小孩子了,不可以再随便抓住别人的手任性地说要一直在一起,也明白每个人都要去看广阔的世界,追求更为理想的生活,不可能一直相伴而行,但无论怎样,至今每当我想起分别时你妈妈眼底的真诚和你满脸泪水的挽留,仍会鼻酸。

所以,我现在最讨厌并恐惧的是与所爱之人别离,就是源于那时吧。

五

回到东营,我们常通电话。

我知道你又成了那个孤零零的鼻涕大王,我知道你每天都会怂恿你妈往我家打电话,我还知道你学了钢琴,还在电话里乱弹一气地给我表演。

大概也是习惯了什么都和你一样,我便也开始学钢琴。在两个不同的城市,两个人干着相同的事,想念着彼此,也着实是一件幸福的事啊。诚如前些日子大热的电影《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女孩》里的一句台词:也许在另外一个平行时空里,我们是在一起的。

六

这段回忆到我妈妈丢了手机的那天起戛然而止。没有你的电话,找不到你的地址,在那个网络还不普及的时候,这就等于失去了你。我哭,我闹,可世界就是那么奇妙,少了一部手机,少了一组数字,便你寻不到我,我找

不到你,茫茫人海,就此掩埋。

后来的我,也可以玩转网络。在人人、校友、天涯、豆瓣、微博上,我搜索与你相关的信息。可“总问不出你的消息,我哭着叫你,呕出一颗心来,你在我心里”。

七

日子久了,慢慢长大了,我便也明白,有些无法挽回的事,便也只能认了,可我从未忘记那段日子。关于和你的一些趣事,从小到大的作文里间或写过一些。有人说,再美的过去,回忆的次数多了,味道也就淡了。我想,那是因为他们不知道什么叫做历久弥新吧。

有一款香水叫做回声。一个我喜欢的作家说,有些人,就像生命中美好事物汇成的回声。

你算是我的什么呢?与青梅竹马两小无猜自然是无关的。甚至因为后面那几年的缺席,连一起长大的发小都算不上。我想,你就是我短浅生命中所有美好事物综合而成的,经久不息的回声。

因为太过美好,所以非但不会被时间冲散变淡,反会愈发珍贵。

若有一天还能相见,我想我不会生疏害羞地躲开,而是会迎上去:“嘿,老朋友,好久不见。”

恩,好久不见,分外想念。



当你落榜时,对安慰你的爸爸说声“谢谢”,当你受伤时,对安抚你受伤心灵的妈妈说声“谢谢”,当你孤独寂寞时,对陪伴在你身边的朋友说一声“谢谢”;当你犯错时,对严厉教育你的老师说声“谢谢”……

——11级21班 张佳蕾

青春短笛

成长季节

复苏

10级4班 刘萌萌

已记不清是多少次深夜中挣扎着醒来。将窗帘轻轻扯开一道缝隙,月光稀稀落地切进来,然后跌撞着爬上床,固执不肯入眠。拿出手机给几个同学发短信:“突然醒了,你们好好睡吧。”本以为会在第二天清晨收到像是“这么晚啊”之类的回信,却没想到竟都在不久后回我:“我也醒着。”原来,都不曾入眠。

这样清醒的时刻,灵魂中的躁动不安在黑暗中愈发掷地有声,就好似麻醉觉醒的病人,看着自己在手术台上被刀锋划开,那种切身之痛清晰得一览无余。所以在如此这般的深夜,支配我的才是灵魂,而不再是繁华下的庸俗不堪。

常常在想,这样的奋不顾身去争去抢,是为了什么?有时候会觉得自己是社会这一个舞台上微不足道毫无特色的演员,一个人演着自己的黑白默片,无声无息。别人都在追逐抢夺的,我竟也随着人群一并发去争抢了,只是怕别人都围住了什么珍宝,只剩我一人在原地悄无声息。我会找借口:是害怕一个人在原地的沉寂。于是灵魂在这样的追逐中最终归于沉寂。我们一点一点埋了灵魂最初的模样,然后向世界宣告:我们变了。

是何时开始变了呢?开始的开始,我们也曾那么坚持自己,从不妥协。可突然有一天,某个人站在你面前质问你的坚持,你陷于思

索却也无法得出一个答案,于是只好说:“你说得对。”就这样一次又一次,我们变得面目全非。

可是每个苏醒后的深夜,被桎梏禁锢的灵魂在身体中挣扎撕扯时,才会一边疼痛一边又叹着无法挽回。灵魂正蠢蠢欲动,它在等待复苏。黑暗中才记起,白天的时候曾附和过的那个提案是如此糟乱不堪不合心意;曾赞过很美的那幅油画其实水平颇凹。这些意识中的事在无声的夜中如此鲜血淋漓地展现在眼前,让你看到自己幼稚可笑到了一个极点。可毕竟还有这样一段时光,灵魂醒着。它提醒我们曾有过的荒唐与狼狈,赤裸裸地给我们看已是面目全非的自己。

窗外人家的灯一盏盏亮了,万家灯火。已是跃跃欲试的灵魂在黎明前突然用力,于是“哧”的一声,桎梏在打击下散落一地,我想睡了。

那是复苏。

点评:

“放慢脚步,让灵魂跟上来。”在这个喧嚣的时代,也许只有深夜的静思,才能够提醒我们灵魂的存在吧。一个能够时时怀想自己灵魂的人,他活得清楚明白,一定会更好地把握自己的人生方向。(编者)

高中时光,每天都会有同样的课程,只不过是换了顺序;每天都奋笔疾书,只不过是换了书写的内容;每天都是三点一线,只不过是换了踩脚印的地点;日复一日,等到你从书堆里抬起头才蓦然发现,时钟转了不知多少圈,日历又翻过了新的一页,高中时光正一点点消逝。

——10级34班 冷雨

你曾问我借半块橡皮

10级31班 郭梦莎

又到夏天了

又到夏天了,一些刚刚从窗外的树上进入社会的小虫又开始出现。

静悄悄的晚自习上,身边上演着场场极其平常的“杀戮”。望着刚刚好停留在我笔尖处的你,我心生怜悯,但为了我可以继续下去的数学推导,我不得不将你轻轻扼杀,然后心中默念:“阿弥陀佛,善哉善哉。”然后再和正在与我进行相同行动的同桌相视一笑,轻易地将你似乎没有重量的身体吹走,没有弧线,轻轻落在不知哪里。小虫,也许你今天刚刚“破壳而出”。

小虫,如果你出现在几年前我在做作业的时候,也许,我会很有耐心的将你轻轻吹走,让你得以有机会去打扰坐在我身边愁眉紧锁的那块“机灵的木头”。

“嗨,同学,咱俩坐同桌,真有缘。”

“嗨,同学,咱俩以后就坐同桌了,真有缘。何慕,何慕的何,何慕的慕。”

“和睦,和睦的和,和睦的睦?”

“恩,是的,这是我的名字,你叫什么,同桌?”

“噢,我叫同桌,同桌的同,同桌的桌。”

“哇,同桌,你竟然和我最崇拜的童第周一个姓哎,可是你爸妈为什么……”

看着我笑不成声,“木头”突然回过神来:

“同桌,你到底叫什么啊?”

“我叫同桌,咱俩可得和睦相处啊,哎呀,你这个名字太社会主义了……”

平视着这个比我高十厘米或是二十厘米的大高个男生,看着他阴晴不定的脸,我突然有一种莫名的洋洋得意的漂的感觉。可是,令我万万没有想到的是,“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春风”可是有“两把刷子”的,木头,也可以吹拂成伶牙俐齿的,也可以改造成在该咄咄时就逼人的。

我遇上了对手,斗智逢对手,一斤遇一斤六两。

“唉,同桌,别看了,再看也不是夜光的。”

“唉,快听课,别再使劲捂着看你涂了透明指甲油的指头了,那不是夜光的,你就是把眼睛贴上面它也不是夜光的。”

“可是卖指甲油的阿姨说是夜光的。”

“那你是相信那个阿姨呢还是相信我呢?”

“阿姨。”我依旧盯着指甲。

“请问你的指甲上有解题步骤吗?”

我叹一口气,快速换上一副悲怆的脸色,可怜巴巴的望着面带愠色的老师,刚想狡辩却被何慕很大声的抢着回答:

才华的施展与名利的获得并不相悖。如果将二者加以有机的结合,相互渗透,可以创造出更宝贵的经验财富,值得注意的是,名利并不是腐败或者奢侈,这断然有区别。因此,勇敢的追求名利,施展才华,又何尝不是上策。

“有,还是夜光的,卖指甲油的阿姨说的。”

全班哄堂大笑,我的脸唰一下红得熟透了。

“唉,借我橡皮用用。”想到他刚才让我丢了那么大的脸,于是没好气的说:“不借。”“干嘛这么小气啊。”说着他顺手拿起我的橡皮和小刀,把我的新橡皮一切为二……

忍无可忍。手不自觉地移到他的胳膊处然后死死的掐住,同时目光中歛歛地射出带钩的毒箭,以期“同归于尽”。木头面对着我对他身心的摧残,却没什么反应,于是我加大力度,可他还是目不转睛的盯着黑板,于是我只好没劲的放开他,本能的一擦拳,却发现我还没有干透的指甲油在我每个指头上分别有不同面积的脱落。

这一节课上得,记忆深刻。

“喏,同桌,你看这是什么?”

没等他再说下一句话,我已经“哇哇”的叫了起来。看着他放在我面前的修长的手指,再看看被他修长手指捏住的体型硕大的不知哪里弄来的大蚊子,我迅速的移走我就要和它亲密接触的鼻尖,结结巴巴的嚷道,

“拿走拿走。”

“你害怕它吗?”

“不……”

“不害怕那好,作为你的好同桌,以后我一天给你捉一只怎么……”

我慌慌张张的冲出教室,然后心有余悸的呼出一口气,要是被刚才那只大蚊子叮一下,那得长多大一个包啊。

“同桌,你怎么了,蚊子想你了,它让我带

它来找你,”

“啊,你离我远点!”

我呼啸着在走廊里狂奔起来。木头一边在我后头追一边笑得直叫肚子疼。要不是忌惮他手上的超级蚊子十三分,我当时定能扭转我被动的局面来,转而让他丢人。

可是……

“啊,同桌,我很郁闷!”

“为什么啊?”

“因为有你这么个如此之笨的同桌。”

“啊,同桌,我很郁闷!”

“为什么啊,说出来让我笑一笑,缓解一下压力呗!”

他很迷茫的看了我一眼,没有平时的嘻嘻哈哈。但,什么都没说。

面对着极其罕见的现象,我一时竟不知所措。挠挠头。

他到底怎么了。

从第二天开始,他请假,一直请到我们学期结束假还没完。

他,谜一般的走了。

我换了新的同桌。

他还欠我半块橡皮和几十只超级蚊子。

又扼杀了一只小虫,静悄悄的晚自习上,我风平浪静的表面下心泛起了丝丝涟漪,就像风吹过的湖面,轻轻扭曲横躺在湖面上将要入睡的月亮,漾碎一个月亮,荡出一片粼粼的金黄色的碎光。

静静的夜,海还在远方澎湃着吧,激起的浪花轻轻拍打着我的梦境。真实却又朦胧。

我们总在抱怨高中的日子太忙,太苦,很多时候我们都没有时间停下来望望这个季节美好的太阳。也有很多时候,我们的努力换不来一丁点儿的回报。可是当我们走过这段花火时光,你有没有看到,曾经自己在青春的路上洒下的奋斗的汗水,其实真的酣畅。

——10级34班 冷雨

记忆中斑驳的小时光

10级01班 夜阑

“似乎还是那种淡淡的味道呢。”我不禁小声的说出来。

或许世界在变,或许人在变,可家乡小道上那淡淡的花香中还隐约夹杂着雨后清新泥土的味道依旧没变。

刚从充满汗臭味的公交车上下来,我不禁伸伸懒腰,享受着久违的清新。嗯,是有些年头没回家了。

走在田边的小道上,脚下松软的泥土给我的并不是水泥路上那种急迫的感觉,而是松软愉快的心情。城市中难得一见的麻雀在天上追逐玩耍。田边的稻草人装作生气的样子盯着它们,以防它们调皮地拾走几粒谷子。

背后似乎传来孩子们嬉闹的声音。转身望去,是几个孩子在水中玩耍。那条小溪,从记忆里一直流到现在。儿时,那里便是我们玩耍的天堂。从他们身上似乎看到了那时的我。我轻抚额前被风吹乱的刘海,想象着这几个孩子回家后被父母用手指在皮肤上刮出白痕后用何种借口搪塞,又用何种方式出逃。嘴角不禁撩过一丝微笑。田边的稻草人也看着它们露出了笑容。

“稻草人,你也会笑吗?”我笑着问它。它并没有回答,只是微微地摇了摇身体。呵,不知当年的稻草人还在那里装成愤怒的样子吓唬麻雀吗?不知道那年和父亲一起扎的稻草

人还戴着我送它的草帽吗?那个夏夜,那片虫鸣,那抹月光,那缕微风,那个身影,那个稻草人。我把帽子摘下,轻轻地放在稻草人的头上。

微风吹过,风儿调皮的拿起稻草人的帽子,我随风而追,直到风儿气喘吁吁的丢下帽子,气呼呼的似乎在责备我的穷追不舍。我拾起帽子,转身看到了那熟悉的墙。

“我将来要当一名科学家!”“我要成为国家主席!”……各种歪歪扭扭的字体唤起了我内心的梦想。当年高喊自己梦想的我,当年为了目标奋不顾身的我,当年因为有点小进步就高兴得睡不着的我,当年坐在教室大声朗读的我……都随着城市的发展像这片小学堂一样只剩一堆废墟。城市的压迫使整个人忘记了最初的自己,为了生存在四处奔波四处求人的我,还是当初那个单纯的我吗?也许是走得太快,把灵魂丢在了后面,只剩一副义骸的我不禁流下眼泪来。

又回到那幢熟悉的老屋,院内杂乱的野草兀自生长着,门前厚厚的尘埃暗示着被抛弃的老屋许久无人问津,门环上的铜绿与台阶上的小草叫嚣攀比着,我推开吱呀的破木门,望着空空的屋内,不禁脱口而出:

“爸,妈。我回来了。”

灾难过后, 一切宛若重生

11级34班 刘行

part1,被泼过太冷的雨滴和雪花

那年,是你我7岁的夏天。我们彼此在家人的沉默中欢笑。忘了那晚,防盗窗把夜色割成了怎样的凄零。那年,是你我7岁的年龄,比我大一个月的你被查出患了糖尿病,家里人带着微薄的希望去了三家医院复查,检验的结果是你患有的糖尿病是目前医学无法医治的类型。那年,是你我7岁的童年,糖果是儿时的玩伴,只是你不能拥有。

那一年,你我仅有7岁。

姐姐,自从你查出了这样病症,家里所有的糖都玩起了躲猫猫。7岁,我们什么都不懂的年纪,你哭着向姑姑要糖吃,姑姑不得不训斥你,让你打消念头。我记得自己抱着色彩鲜亮的棒棒糖却看见你站在门框,看着姑姑一滴一滴掉眼泪,把伸向糖果盒的手缩了回来。我知道姑姑依靠仅有的初中文凭,去啃读一本本保健书,勾画出你能吃的东西。姐,我想你一定不喜欢家里的聚餐,因为有很多人会问这问那,问你能吃什么,想吃什么。爸爸会专门给你开小灶,外人盛情的夹菜给你,你只能收下眼馋,却不能吃。你说希望他们对你像对他们自己一样,没有区别。所以每到如此,我会故意在桌旁少放两把椅子,陪你坐在另一个屋里。

姐,原谅妹妹耍了一个善意的心眼。

part2,要相信微笑暖得像太阳

从7岁走进17岁,10年的光阴恍若隔世的琥珀。你每天都要注射四针胰岛素。从开始未尝学过医的姑姑帮你注射到你自己可以自己打针,身上能扎针的地方都扎过了,你从哭闹变成了习惯。

姐,我一直没告诉你,其实我很怕和你一起逛街。因为爱玩的我总是忘记时间。饿了,渴了,我可以去吃街边的小吃,可以去KFC喝牛奶,可是你不可以。不可以吃冰淇淋,不可以吃麻辣烫,甚至测血糖时,不能喝太多的水。看到这些,妹妹会好心疼。姐姐,你和我都17岁了,比我成绩好的你却因为家境和身体无法继续上高中,可是每每看到你在文具店挑选本子却不知道用来做什么,我心里特别不是滋味。开学时,站在阳光下的我们都在军训,而我是“军事优秀学员”,你却因多次晕倒被蓝海培训学校劝退……

17岁,我们的路渐行渐远。

part3,就像从没失过望,受过伤

姐,你一直说,你以后会开一家西式甜点店,尝尝自己做的各种甜点。我开玩笑的对你说我去吃一定免费。其实我们心知肚明,只是很默契的不把它点破,这个小小的梦想对你

高中,仅仅是三年的光阴,我们在这三年中不断成长、奋斗,这样就可以离心中的梦想近一点再近一点。若是将这三年趴在课桌上睡过去,岂止是可惜呢?高三,就是一部青春奋斗史,只有奋斗,才能无悔。 ——10级34班 冷雨

来说是怎样的奢望。可能没人相信,一个读了三年初中经常请假的女孩,同学、老师对她的病情一无所知,没有在意过,一个喜欢贾斯汀的女孩,在背负着怎样的重担,勇敢的微笑,她只对她妹妹说过这样一句话:

灾难过后,宛若重生……
亲爱的姐姐你要记住,还有我陪你一起走。
曲终:就像从来没有失过望,受过伤,还相信敢飞就有天空那样…
(注:灵感来源于张韶涵《看得最近的地方》)

由小眼睛引发的感慨

11级6班 雨殇

在我的人生中,多少次感叹道:“伟大的主啊,请赐予我一双美丽的大眼睛吧!”很好,你一定知道我了。我的眼睛很小。小到笑起来你都找不到它在哪的程度。更为可气的是老爸和弟弟都是“美丽的大眼睛、双眼皮”,整天地在我面前炫耀。老妈的眼睛虽然不大,但怎么也是个双眼皮吧!得嘞!来我这一切都变了。你说那恼人的基因怎么能就变异了呢!未经主人允许擅自变异者,斩!

但后来……

后来我才知道小眼睛也有小眼睛的好,奶奶说:“小眼好,小眼聚光,小眼看起来多有神啊!”好吧!我一直以来也是用这句话来安慰自己的。老爸也说:“小眼睛给脸节省空间,不然你的青春美丽痘上哪去发扬光大啊!看咱……”这个气人的老爸,嗯,习惯就好。不过嫂嫂的话真说到我心里去了:“眼睛小了,一笑起来像个月牙一样,一看就是个好人。”说我笑的样子很可爱。小眼真好……上课困了打个盹,眼睛一闭一睁老师完全可以把眼皮的位移忽略不计,或许他也不知道我的眼睛什么时候睁着,什么时候闭着吧!——无限得意。

嘿,人啊,长成什么样是从娘胎里带出来的,任你怎么不接受你的模样,它早就从娘胎里定形了,既然无法改变,那就好好善待它吧!

写到这里忽然特别鄙视那些作整容手术的人。古人云:“毛发皆受之于父母,易之毛发此乃大不孝也。”

古代的人为了尊重父母连头发都不轻易剪,现代的人是怎么了。整头发我就不说啥了,这已经成为一种潮流了。那整容呢!有那个必要吗?你又不是99.9%的重度烧伤,整它干嘛?

言归正传,曾经的我,也多次为小眼睛苦恼。在中学,天天和郭、杨呆在一起,这两人的眼睛一瞪顶我俩,每次爱开玩笑的我,开玩笑开过头了,她们的眼睛一瞪我的嘴巴立刻像关了电闸一样“缄口”了。来到市一中,以为可以不再“担惊受怕”了!可人算不如天算,我怎么也没算到班主任又给我安排了一位美丽的大眼睛同桌。唉呀!我的那个小心脏呀,我伤不起啊!谁来拯救我?但现在的我想通了,无法改变的就要学会适应,命中注定的就不要怨天尤人,如果你无法改变又适应不了那才是莫大的悲哀啊!

善待你的样子,无论你是赛貂蝉还是比东施,都要好好善待它,因为它是爹妈给的。

你以后再也不会看到一个小女生天天为了小眼睛而苦恼了,相反,你也许会经常见到一个小女生在阳光下晒她的“月牙笑”……

也许我们在路上,渐渐走出了方向。心中曾经的梦早已飘向了遥遥漫漫的远方。那么,我们何不把现在的路当做通向梦想的基石——与其将那伤不甘不愿埋在心里,一生有憾,何不鼓起勇气,伺机而发,一个转身,惊艳全场?

青春短笛

——11级28班 杜昕桐

成长季节

明天,明天

10级29班 马凯敏

我一直很想问问你,你究竟还有多少个明天。好像每次与你交谈,你都会把某些事拖到明天,再拖到明天的明天,然后拖到明天的明天的明天,直到时间迫近,才万般不耐烦地完成。与其说是完成,还不如说是敷衍。

我只是想让你知道,没有到不了的明天。

我还记得,你也曾规划过自己的明天,设想过自己的未来,订立过一个很美很美的梦想。那次你坐在教室里,背着怎么背也背不进去的政治,是梦想让你压制住了想要把政治课本扔出窗外的冲动;那次你躺在床上偷偷抹泪因那一道大家都说很简单你却花了一节课演算也没有思路的数学题,是梦想安慰你一定可以;当你一次又一次地对自己失望,是梦想没有让你走向绝望的深渊。

那些还做着那个很美很美的梦的日子,你忘记了吗?你问我,为什么大家都这么拼。那我告诉你:

因为我们的选择是没得选择,因为我们都一样,一样的被人说成固执,一样的追逐他们眼里根本不在意的东西。

你说,总是在一点点失去自己,失去纯真,失去最初渴望的明天。于是你开始厌烦每一节课,厌烦每一个在学校的日子,你又开始习惯性地发呆,兀自地在本本上写写涂涂。

那么,让我们设想一下明天。明天,不再早起晚睡抱着课本流口水;明天,不再“呼哧呼哧”跑到食堂排队,端着饭缸抱怨又有人插队;明天,不再守着厚厚的卷子,对着窗外叽叽喳喳

喳喳的麻雀发呆;明天,不再盼望下课铃声,在下面嘀咕老师难道不累吗;明天,不再有人逼着你学习、写作业。

拥有这样明天的你,真的是快乐的吗?不。

我们能与同学们咋咋呼呼,一同拼搏的日子仅剩一年零一个多月;我们说个小话犯个小错有老班管的日子仅剩一年零一个多月;我们一起分享一包“咪咪虾条”的日子仅仅还剩一年零一个多月。

一年零一个多月,有梦想就要去追,因为这一辈子里面,现在不去勇敢的去努力,也许以后就再也没有机会了。不要害怕吃苦,其实,再多的苦,都只是上帝的巧妙安排,他让我们在高考前吃尽苦头,这样我们就可以在高考后尝到甜头了。

你说,有的时候真的很懒,懒得上课还要美其名曰劳逸结合的去开小差,懒到左手拿答案,右手也不肯递一遍,直接复制到本子上。

你要知道,没有人可以给你永远的庇护,也不是所有的事情都有理所当然的借口。那不是懒,那只是你动力不足的表现,不要反驳,因为你从来都觉得贴在桌角的理想大学有着故做姿态的意味,对不对。

你昨天在日记本上写下,“一整天昏昏欲睡,明天要交数学,那早读再做好了”。我想,那一刻你一定没听到我心中的叹息。

我只是想告诉你,没有到不了的明天。

你要去相信,没有到不了的明天。

雨落还在

多少次曾以为,在这繁忙的高二下学期,自己决定告别文坛的日子就要来临。但渐渐发现,我错了:

说吧

的确,我已失去很多。失去了那个曾陪伴我度过一年社友时光的王晶,失去了与我相勉的知音马园园,失去了曾一起在图书馆立下誓言的小A,这些人曾经随日可见,现在却看到一眼就兴奋得了不得。

但我知道,支持我的人仍在。有支持我小说创作的陆钰,有见到我就说“你写得很好”的兔子,有闻雨落版《史记》而为之赞叹的张涵威、修亚菲和众多的同学们。

人的一生很短暂,而高中剩下的日子更是稍纵即逝,所以我会更加珍惜眼前,也会一

如既往地创作,在花遍枝头时,轻吟两句《江城子》:“花开但逢知花者,红泥落,又何妨。”受《某科学的超电磁炮》和生物竞赛影响,没日没夜梦想着超能力与优良基因个体的小说,在闲余之时偶会写下的几字小文……其实,一切都很不错。

雨落还在,不论过去多久,没准哪一天文学社大门推开后,我又来到了你们的身旁。

雨落还在,会用一系列自己的文字,构筑自己心灵与思想的城墙。

雨落还在,总有一天自己的笔杆又会落在纸上绘出鲜活的文字。

和风细雨,淡淡忧伤,只为追求一种安逸。
(雨落忧伤)

TO《弘毅》:

拿到第82期《弘毅》,心中竟有了一种莫名的感动,因为前几天我第一次向《弘毅》投稿,竟然就有8个“青春短笛”句段被采用了,心中甚是欣喜。也许大家难以相信,但这些却是真的:那些稿子都是我在宿舍里摸黑写的。因为住宿,晚上睡觉后,我突然有了一种灵感,就顺手从旁边拿了一张纸,摸黑列了一下关键词,到早上整理了一下交到了编辑部。或许这也印证了56页我写的那句青春短笛:“……我想,我们应随身携带纸墨,及时记录那些激发出的灵感,……”

当然,我写这个也是想告诉每个一中的学子,我们应关注自己的灵感,给自己一个展示自我的机会,尝试着向《弘毅》投稿,因为这样,或许能增强你的自信,化解你闲暇之余的苦闷,启发你的人生之路,让高中生活更精彩。多一些对世界的理性思考,不是很好吗?

(10级10班 流年)

编者的话:

有没有发现躺在床上时灵感最汹涌?我也和流年一样,有躺下后在黑夜里记关键词的习惯。捕捉住灵感,不要让它轻易溜走,因为,它对你的影响可不只是文字方面的哦!

随着清晨六点钟铃响起,我陷入纠结的泥潭不能自拔。有人说我好忧郁。是你,瑞佳姐,是你的一句“生日快乐”,打破了我的忧郁状态,是你说出一句句安慰鼓励我的话。就因为你的一句话,把我从心中的阴影中拉出来,感谢你带给我一天的快乐,带给我美好的回忆!

(张佳蕾)

【碎片】关于高中

Ps: 感谢脖子哥提供素材.

别煊小A 10.30

画吧



我喜欢那些急性子的草儿,花儿,按捺不住内心的汹涌,在这个温柔得令人心疼的四月,他们的尖儿他们的身躯 在风里秘密却自由地舒展。

——11级1班 郭腾霄

青春短笛

成长季节

被“拉”直的人生

10级29班 马凯敏

某日,看着某偶像剧中女生长发飘飘的样子,我暗暗思忖要去把头发拉直。翌日,就与小叔家的妹妹达成共识。小婶说正好妹妹的妗子就是做头发的,于是抱着“有便宜就占,有关系就用”的我更加坚定了拉直的信念。

早晨7:30,我们便满心期待地出发了。8:25,路上的车辆多起来,我们开始洗头。

涂抹了满头难闻得能熏死人的软化剂,我们像“植物大战僵尸”里的坚果一样,坐在那烤得头快要爆炸的大灯下,坚守着不达目的不罢休的信念。整整45分钟,直到感觉脑袋和屁股都不是自己的了以后,妗子才招呼我们再洗头。

(人这一辈子,会遇到很多需要你静下心来,耐着性子做的事。毅力是很重要的,学习也是变相地对一个人毅力的考验,有了毅力,才能在学习的道路上走得更高更远。要铭记“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智,劳其筋骨”。)

我窝在沙发里,不经意地翻着手边的杂志,听着“啦啦”的声音心安理得。到我了,我稳稳当当坐在椅子上,结果镜子中反射出妗子和另一位阿姨一人拿一个拉发器,右边和后边同时开工。我感觉头已快要离开我亲爱的脖子了,双手握紧扶手,咬着牙,与两股恶

势力作战。记得在某节昏昏欲睡的物理课,我破天荒地清醒了几分钟,就听到物理老师说,方向不同大小相等的两个拉力,作用于其合力,90度的夹角的合力小于分力之和。一点也不对!还是学政治好,政治书上说,实践出真知,实践是认识的来源,是检验认识真理的唯一标准,我们要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积极参加实践。

苦尽甘来,终于冲破了一切阻碍,完成了这项艰巨的任务,与妹互相交流心得。妗子缓缓走来,我暗自思忖:这是妹妹的亲妗子,钱自然就免了,可我不同呵。正嘤嚅着要怎么开口,只见妗子两张唇一张一合,冒出“拉直180,看在这啥的份上,你给我150就行了”。然后我就鬼使神差地递了150,竟忘了小婶嘱咐的怎么怎么商量,怎么怎么给个底价。

坐在出租车上,我沉默不语,忽然脑子里闪过某天看过的一句话:There is such thing as a free lunch(世界上没有白吃的午餐)。看吧,靠关系是靠不住的,凡事都要亲手得来才好。在赤裸裸的现实面前,什么亲戚,什么关系,全都是浮云。切记,不要想着贪什么小便宜,因为结果往往是自己比冤大头还冤。

捋着被风吹乱的头发,盘算着先好好学上一下午,等老妈回来再向她解释。结果,还未踏进家门,就听见妈在叨叨我的“不辞而

⑩

弘毅 HONGYI
2012年5月

过去的人或物,永远不会过去,过去的片段与点滴,我小心翼翼地珍藏。因为有记忆,所以那一切的一切都不会过去,它们一直埋藏在心中,永不褪色。

——10级28班 赵洁

青春短笛

别”。恩,该来的总是要来的,进门,虔诚地向老妈汇报我一上午的行踪。末了添了一句:我拉的头发好看吧。谁知,一失口成千古恨哪!本来没多生气的老妈开始噤哩啪啦地说:“拉直干什么?你要记得你是个学生,学生只要好好学习,考高分就行了……”整整半个小时的家训。

(以后说话的时候,一定要仔细思量几番,什么话该说,什么话不该说。这说话啊,也是一门很深的学问。)

电脑死机了,拿出习题,又情不自禁拿着镜子瞅啊瞅。天哪!跟我想象的简直是一个天

上一个地底下。头发怎么这么少了,刘海怎么直得跟假发似的,发梢怎么一点也不飘逸……越看越烦,越瞅越后悔,再想想老妈的话,对啊,我有病啊,心血来潮拉这么个破头干吗!好吧,也只能这样了。

(是人人都知道,世上是没有后悔药卖的。所以做任何事情,务必三思三思再三思。凡事要想清楚了再做,凡事做完就不要后悔,后悔也没有用,因为世界上没有后悔药这个东西。)

这辈子,打死我也不再拉第二次,被“拉直”的人生一次就够了。

最后还是勇敢地长大

10级29班 马凯敏

摩天轮还在。糖果店还在。下着蒙蒙细雨的午后,天气潮湿阴凉,就像成长的心情一样,是有那么一些艰难,但最后还是勇敢的长大。

微弱的阳光透过窗钻进屋子,在沙漏的身后洒下斑斑驳驳的光影,那些一同笑一起哭的时光被年华定格,幻化成一辈子刻骨铭心的东西。只是一个瞬间的转身,我们却变得比想象中更快。

记得你离开的那天,我躲在教室门后,看着其他同学和你寒暄告别,心里涌起大块大块的痛,那种痛是极细微的,却又像用尖刀在身上划过,穿透脊背,又像一根绳把心揪得紧紧的,然后再狠狠地打上死结。

我在心里跟你说“再见”。

你说,你喜欢夏天。夏天,一起去KTV飙歌,一起坐车去稍远的地方,一起侃着别人看来天方夜谭的梦想,一起写那本自以为可以让我们像小四那样一举成名的小说,一起游离在学校每一个不知名的角落。也是在夏天,

我躲在教室看着你转身向我相反的方向离开,好巧!

你在心里跟我说了无数遍的“再见”吧。

有些东西,就算你尽力了,也是守护不了的,你握着那张微微泛黄的试卷,眼神迷离地望着远方,其实,我早就知道你迟早会离开,只是想问一问,如果当初连我都不支持你,你会不会无奈地选择留下?

2012年4月21日下午六点零三分,一场迟来的通话像跨越了一个世纪那般漫长。

你说你现在的工作和生活,你谈你现在的状态和下一步的计划,你侃你这两年经历的风风雨雨,我只好保持沉默。你笑着嗔怪我被应试教育搞得半死不活,毫无生气。其实我只是不知道怎么插嘴那一段我没有参与的时光。

你说,我变了。

是的我变了。不再感伤一天天的生活,不再浪费一寸寸的时光,不再悲愤我们的青春为什么只能这样。是的,我变了,现在的我心

如果我的生命在高中是黑白,我相信它是钢琴琴键,我会用心弹出专属于我的音调。如果我的生活的高中是两点一线的枯燥,我相信它是小提琴的琴弦,奏出让我宁静的心灵蓝调。
——11级1班 郭腾霄

甘情愿地坐在教室里接受应试教育的冲击,任它磨去我不安分的棱角。可是我很快乐。

我说,你也变了。

你忙不迭的否认,说你还是以前的那个你,依旧抱着那份狼藉的梦想,依旧爱光明明知不卫生却偏爱的烧烤店,依旧每天节食锻炼,不让自己多出一点肉肉,依旧日夜不停地想我,想我们过去的快乐。沉默着,沉默着,而后你苦笑着,颤抖地一字一句说:“我变了。”

是啊,我们都变了,我们早该料到的。就像席慕容说,所有的结局都已写好,含着泪,我一读再读,却不得不承认,从你转身的那一刻,我们便应猜到结局。很多很多我们认为一辈子都不会忘记的事情,就在我们念念不忘的日子里,被遗忘了。

有些东西一旦枯萎便不会再舒展,即使

后来的我,偶尔听到一些事,明明不相干的,也会在心里拐好几个弯,想到你,即使后来的我们也时不时的相互问候一下,却再也回不到过去。

那天,你给我分享《最熟悉的陌生人》,我悲伤地抽噎着,勉强幸福地笑着,和着。你问我怎么这么傻又哭又笑的。

因为你说,对不起我变了。

因为我说,还好,纵使我们都变了,最后还是勇敢地长大。

后记:我相信,每个人的青春里都有这么一个人。很久,没有听到过他的声音,很久,没有他的消息,久到自己以为真的忘记了那个名字,那个人,久到连自己也不确定那段青春的真实。只是还好,纵使岁月已逝,故人已变,我们最后还是勇敢的长大。

我有99个信仰(五)

11级21班 孙峰

第13篇

想带上那只叫做莱利斯的猫
想剪着钟爱的小短发
包里胡乱的塞着杂志和记号笔
匆忙的开启一段漫长的旅行
辗转在不同味道的城市
一个人看各种各样的风景
然后变得坚强、善良、独立……

第14篇

冬天不会太冷 如果你们在我身边
即使爸爸不会再在床边讲美丽的故事
纵然好的坏的、快乐悲伤都一起涌来
就算二零一二的末日之光掩盖整座城市
……
发抖的一月也不会是可怕的
因为,你们坚定地站在我的身边

第15篇

我要告诉你
我有一个美丽的女儿叫阳光
在她亲爱的我趴在窗边瞌睡时
我亲爱的她就调皮地抚摸我
为她吹过热粥和汤药的嘴角
不知轻重的,揉搓我30岁的脸
用她7岁的小手掌

她嘟起粉色的嘴巴
小大人一样捋我的发丝:
“瞧啊,妈妈,你都老了。”
我会笑着告诉她
是她有让一切为之失色的年轻的光

生活如此刚刚好

11级27班 王雅欣

在校的日子总是匆匆,还没来得及回首,时光便从指隙间悄然掠过,没有一丝一毫的触动,你来不及追赶,却是辜负了好韶光;来不及悔过,耿耿于怀着过去便是在挥霍荒废着现在。

窗外传来阵阵的喧闹与嬉笑,转头望去,迎着舒爽的清风看外面的世界,相比于教室里的其他同学来说,我是幸福的,准确的说是我所在的位置绝佳,做题忙乱之余向窗外望去,望到盎然绿色,闻到阵阵花香,粉红嫩绿交杂,时常有鸟儿映衬着这样美好的画面。而其他同学在休息时却只有几本乏味的杂志相伴,相比于窗外生机盎然的万物,那些死板暗淡的印刷品失色许多。我爱这样平淡中富含生机的生活。

与这生机相互映衬的,是外面一声声呐喊和喧闹,定睛寻找,原来窗外居民楼的旁边有一个空大的篮球场,几个男孩子正在打球,他们跳跃,呼喊,每一个年轻的身体,都好像蕴含着无穷的朝气与活力。他们哄闹着抢球,阳光透过绿荫洒在他们脸上,他们的汗水折射出青春的光芒。封新城说:“是人的美丽让我认识了春天。”我想象着他们心灵那片最纯真的土地上一片勃勃生机,不禁感叹这个世界和这些绚丽的生命,是多么神奇的存在。我爱这样的生活,它充满激情,希望,以及对未

来的无可限量的向往。就像一首歌里唱的:“我也会失望的时候,抱怨生活对我不好。不能像电影一样,情节曲折结局依旧。但我庆幸自己能泪流,尽管下次伤心还会有。终究是真切不麻木,喜怒哀乐细水长流……”生活不可能每天都给你以惊喜与兴奋,在这样细水长流的生活中,认真聆听生活的私语,享受生活的赐予,是一件多么美好的事情。

青春是一段最美好的时光,我们乘坐的这趟生命列车正穿过这座青春的桥,桥下江面宽阔,太阳照射其上,金光万丈。我坐在车上,看着这桥那江以及青春的光芒渐渐远去,我知道岁月的车轮将这样在我们的身上留下辙痕,一去不回。可那又如何,能如此近距离的感受阳光,感受最真实的青春,感受最美好的时光,我无悔无憾。

爱生活,爱阳光,走过青春,见证成长,生活如此刚刚好。



华丽转身,梦想启航

11级27班 张天择

据悉,有科学家要发明一种“性格转变法”,来改变性格中的缺陷。我听之后,拍手称快,立即记录下了过去的我与渴望中的我,用以梳理我对自己性格的不满。

也许成长中的某种苦痛给我的心理留下了一丝阴影,过去,凄然孤独的生活已伴随了我十六个春秋。梦想,在暗淡的双眸中渐渐消逝远行,不再回还。迷茫与怅惘,堆积了我空虚的心灵。抬头仰望,冲入眼底的就只是一边素色的天空,灰云黯朵,毫无生机。其实我知道,这个世界还有许多奇妙与美好,只是我的性格注定了我只能光顾它苦涩厚重的黑暗角落,而无法解读它充满生命与绿色的蓬勃朝气。

心是与我们最为接近而又最难控制的,只要有坚定的信念,任何心理阴影都可以消除。我始终坚信一句话,“使你痛苦的,必将使你强大”。我始终相信自己,能够走出心中的那片沼泽,内心的力量将会使我更加完美。期待一次华丽转身,帮助我完成性格上的美丽蜕变。

现在,热情激荡心田,希望冲破世俗,我的眼睛也顿时擦亮了許多。天,是湛蓝湛蓝的;云,是洁净如雪的。所有的孤独与自卑,曾经的落拓与颓废,全部化作了掌上的蒲公英,轻轻一吹,便烟消云散了。心中的梦想又飘然

复往,未来的婉妙又呈于心头。研读都市中善男善女的一颦一笑,静静感受霓虹灯中的五彩斑斓。我相信,这世界还有太多的美好需要我来温习、体会……

过去,我时常遥望天际,渴望成为夜幕繁星中的一颗;现在,我总是期待黎明,梦想能与太阳相亲相拥。

过去,我热爱北风如鞭的寒秋,甘愿用冷风包裹我充盈心底的颓废;现在,我痴狂那燥热奔放的盛夏,真心希望用火辣的高温与滚烫的气息摇撼我那藏在心灵深处的力量。

过去,我踽踽独行,常常感受孤寂在逐渐啃噬我的内心,冷傲已变成空气中看不到的精灵,没有声音;现在,我广结好友,内心的痛楚早在朋友的抚慰间化作了奋进的原动力,伤口亦没有了浸肤之痛,滋长希望。

过去,我喜黑夜;现在,我爱阳光。

过去,我乖僻;现在,我疏狂。

过去……;现在……

我不知晓当科学发达到什么程度时,才会有这种“性格转变法”,也不知道我是否真的能够拥有这种激荡、奔放、热烈的绚丽人生。但我想,不管怎样,那时的我定会无悔于这多梦的季节。生命,定会与我同辉。梦想,定会扬起风帆,从这里启航!

华丽转身，成就人生

11级 28班 杜昕桐

人生的路太难走，以至于我们总是自然而然地习惯于而又依赖于沿着既定的路线前行，麻木地屏蔽了身边一次次掠过的转角。不是不曾有梦，只是在生活的磨砺之下，需要太多的勇气，才能去开启一扇崭新的门，因为毕竟无人知晓，那转身之后，会是一怎样一条不归路——坦途，抑或荆棘遍布，都只能只身面对。

然而确是有那么一群人，他们牢牢地把梦想念在心里，执着得义无反顾。更重要的是，他们同时又是智者，他们懂得为自己积蓄力量，他们用敏锐的双眼寻找着合适的时机……一旦转身，他们便为新的征途全力以赴，留下前途后路一片令人艳羡的光明——华丽转身，所有的光芒都在那一刻绽放，令世人瞩目。

其实，一听到“华丽转身”这个词，我脑海里最先浮现出的就是“曾子墨”这个名字。

保送人大，留学达特茅斯，她在华尔街如鱼得水，扶摇而上；却又在事业的巅峰，毅然转身，回国投身她所熟悉的新闻事业，敏锐的洞察力加上心中的热血，曾子墨又一次燃起了一片属于她的明媚。

子墨曾说：“我不想为别人为我设计的光环枉尽一生。”

于是，她抛开已有的所有的名誉与地位，闯进一片崭新的天地，那片她所热爱的，所梦想着的天地。

人们惊叹于她的转身——如此华丽，如此完美；惊叹于她的才华与幸运……

却常常忘了，为了追这个梦，她付出了怎样的努力而又为之放弃了多少。

毕竟，人生路上，没有人可以全身而退。

华丽转身，华丽的是他们的事业，更是他们的勇气与智慧。

走在一条窄窄弯弯的小路上，我们尚不敢转身去闯一闯，害怕再没了方向，再没了依靠。更何况，倘若我们置身于一一条镶金饰宝的大道，锦程在望，面对子墨为了追梦而放弃的这些，又有几人，能甘心离开……

而他们选择离开，且在离开之后没有一天来躺在过去的名利上睡大觉。他们明白，过去的辉煌不能写在明天的路上，新的征程需要更多的拼搏与奋斗。

强者之所以成为强者，恰是他们的坚定胜于常人。

我们仰望，我们赞叹。却别忘了，曾经的他们也许正如现在的我们，也在迷惘。

也许我们在路上，渐渐走出了方向。心中曾经的梦早已飘向了遥遥漫漫的远方。那么，我们何不把现在的路当做通向梦想的基石——与其将那伤不甘不愿埋在心里，一生有憾，何不鼓起勇气，伺机而发，一个转身，惊艳全场？

我一直不喜欢“如果”这个词,在我看来,它是一个失落的人解释失落的工具,两个字,带着多少含着泪的遗憾。况且,发生的事情还可重演,化作云烟的焰火还可重开吗?“如果”大抵只是一个借口,一个安慰自己放纵自己的借口,一个不肯执著的相信未来,活在过去的看似温暖其实残酷的借口。

——11级1班 郭腾霄

文人余秋雨

10级34班 王琪

自从看了《文化苦旅》我就“迷”上了余秋雨。

一直以为中国自从民国以后便没有了“文人”,但现在在我看来,余秋雨可以算得上是中国当代的一位“文人”。

之所以这样说,不是因为他能够用华丽的辞藻堆起一座景观,也不是因为他能由一件小事便联想到人生真谛,而是因为他愿意用一颗虔诚的心和一种犀利的目光,窥视中国的文化。没错,是窥视。

何谓文人?我一直认为是追求精神高度的建设,并不会跟大势随波逐流的人,这种人,有的是精神上的圣洁与富有,人格上的独立,和随之而来的狂放不羁的性格与不拘小节的行为与品质。如同镇江的石牛,屹立不倒它是它的目标,岿然不动是它的姿态,由内而外生出来的便是一种舍我其谁的霸气。

但是今天,中国的文化世界,有太多的商人、俗士混杂其中,他们不能被称为“艺术家”,更不能被称之为“文人”,他们把文化仅仅当成了养家糊口的工具,因为他们的存在,文化,也渐渐沾染了世俗的污垢。

所幸,我们有一个余秋雨。

他在窥视,他用自己独特的文人视角窥视着中国文化界这个光鲜亮丽的大苹果内部

的黑斑。从敦煌到阳关,从天一阁到上海滩,他时时刻刻都在思索:当今的我们到底继承了中华文化的什么?而我们应当继承的,又是什么?

中国的文人是无奈的,从古至今他们都是社会上最弱势的群体之一。他们的精神产物很丰富,但是他们从脑海中抛掷出来的东西产生的作用却往往微乎其微。他们离这个世界太远,这个真实的世界虽有结构不稳定的地方,但还不至于松弛到要让一个耍着笔杆子满脑“乌托邦”的家伙来说三道四的地步。于是文人们无奈了,只能是无奈了。

余秋雨亦是如此,看着一个个浪漫的理想世界被现实破坏,他也无奈了。这种无奈弥漫在他的文字之中。有时如同雨后泥土的气息,微妙,不易察觉。有时则如同雨中霹雳的轰响,振聋发聩。潇潇秋雨,如是而已。

但是,尽管无奈,他也并无失望。他有着文人固有的坚持,不,与其说是坚持,不如说是“天真”,一种文人特有的“天真”。文人都是浪漫主义者与理想主义者,较之理性,他们更愿意去追求感性。读余秋雨的文字便是在理性的世界中感受文人特有的浪漫感性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似乎也在跟随着余秋雨的脚步,思索着这个文化的世界之于我的人

追求客观永远是唯物论者最重要的课题,可我们也不能忘记,真正的生活更来源于我们自己的心态。不信,试着换种心态纵观万物吧,当你发现自己的生活真的改变了的时候,也许你才会认识到:生活如此神秘。

——10级 于思远

青春短笛

生意义:在这个物欲横流的时代,我们是否也应该努力寻找一块自己的理想圣地,来保持一颗清醒的头脑和圣洁的心?

在理想尚未破灭之时仍然坚信理想世界的存在,这可能就是“文人”之所以被称之为“文人”的地方吧。

我们所忽略的

2011级39班 vv安

在匆匆的人群中,我们已经习惯,习惯那快节奏的生活,所以我们不可能停下来去欣赏一朵开在路边的花。

如今上网已成为我们生活中必须的一部分,近年来网速是越来越快,我们却没了耐心。有时候回想起以前用电话拨号上网的时候,虽慢却又忙得不亦乐乎,在小小的等待中,我们可以洗一个苹果,泡一杯咖啡或看看远处缓解一下疲劳的眼睛。现在我们忙碌的在电脑前点着鼠标敲着键盘,于是,我们忽略了享受一杯咖啡的时间,忽略了窗外那簇簇的绿荫。

当我们被帮助之后,“谢谢”有时也被简化成一个淡淡的笑。当我们站在橱窗被某个精致的小物件吸引,我们也许会感叹,“那个真好看”“是非卖品吧”,但我们很少去问是谁做的,不是忘了,是忽略了。现在的社会大多数人在追求个人利益,为什么讲感恩,谈感动的节目渐多,是因为我们活在了物质生活上而不是精神里,为了追求优良的物质生活,我们把精神食粮忽略在匆匆的脚步下。很多人抱怨说春晚一年不如一年。说这话时我们好像又忽略了什么,一个节目虽不合你的胃口,可台上的人等的就是这几分钟的机会,我们忽略了他们洒下的汗水,忽略了他们默默

的努力。

我们经常跟父母的意见不合,吵嘴的事时有发生,当父母在我们身边唠叨时,我们会不耐烦的把他们推出房门,然后继续做自己的事情。我们忽略了他们的关怀,忽略了他们在房门后重重的叹息,忽略了他们给我们端来的热牛奶或温白开,忽略了我们走出房间时桌上已经有他们为我们洗好的水果。

这是一个追求结果的年代,工作看业绩,学习看成绩。为了最后的分数,我们不惜想尽一切办法都想一下子就成功,只是我们都明白,几率太小,为了改变命运,我们一刻不停地学,忘记吃饭,忘记休息。忽略身边的人,身边的事,忘记春天已经来了,暖暖的风已经吹进教室。

外面的树已经这样茂盛了啊。



回忆很美好,现实很残酷。活在记忆里的人注定会失去现实中可触的阳光,为了水中月与镜中花。那回忆与现实的差距是一条鞭子,狠狠地嵌进血肉里,受不住这痛苦的人儿自然会在回忆里寻找安全,由此进入恶性循环。

——11级1班 郭腾霄

青春短笛

社友情怀

刘凯旋,我校06级学生,校文学社骨干社员,有多篇散文、诗词在《弘毅》发表,《中学生》杂志曾作过专门推介。

回 一 中

刘凯旋

一

站在一中门口的时候,心里忽然感觉很奇妙,心情忽然很荡漾。

三年了,我又回来了!——虽然还没有一身光彩……

中午的时候,老师说咱们去教学楼走走吧,我欣然同意,除了林老师的办公室,教学楼还没有哪儿是我不敢去的地方……

刘校长说,我们有些学生啊,拿幼稚当个性。放到刘凯旋和林老师的数学课上这句话尤其合适。一直对外宣称自己的数学水平是胚胎级别的我,不知道在三年的高中时光里多少次冒犯了林老师。我一直以为我的不尊重只是针对数学,现在才明白的是,我伤害的是一个非常非常负责的老师的心……

自认为不是存在智商缺陷的人,用心学,不应该学不好数学。何况学好了真正收益的是自己,分数高一点,就多一分选择的余地,也许就是这一点点余地,就会给你一个更好的学习环境。以后的路上,你的起点就更高了。而在这方面,我是一个生动形象的反面教材……

希望林老师工作顺利,生活幸福!虽然我很少说对不起,不过我还是要跟您道歉:林老师,对不起!

猛然在教学楼看见张校长的时候心里一

个哆嗦,各种紧张。当时的第一反应是,我应该手抄口袋还是放在胸前……三年了,张校长依然可以hold住我啊……

那时候是我的学弟学妹们在午休,那时候天很热,那时候张校长已经在教学楼了。晚上是我的学弟学妹们休息的时候,张校长又要去宿舍楼。

小孩们,收起你们的如滔滔江水的“仰慕”,好好的听话,让张校长和老师省点心,努力的学习,就是对他们最好的报答。

人总要知道感恩。

于是张校长抓到你的时候,就不要在心里发牢骚了。“——唉,今天中午不睡觉又被抓了……”这理由好像不充分。“今天晚上卧谈会又被照了……”对不起,它还是不充分……

因为你们其实都明白这些都是为了你们好……继续嘴硬吧,毕业了回家了就明白了,可惜也晚了。

我问校长近来好吗,张校长笑着说还那样呗。看惯了张校长的严肃,当时我那个激动啊!

刘博芳老师的嗓子做了手术,听到她说话的时候我心里一紧,一个劲的希望老师多喝水别伤着嗓子,觉得老师说话很难受。可是真正让我惊讶的是老师说还希望再带着班级

上课的时候,老师笑着说闲不住啊。其实我知道所谓的闲不住就是责任心而已。一直有人问我高中老师和大学老师有什么不一样啊,我说我没有上过好大学,但我看起来最大的不同就是责任心。

希望刘老师可以快些好起来!

见到崔媛老师和贾艳芝老师的时候,贾老师很淡定,崔老师很激动。

俩人一个说我成熟了一个说我还是那样,一个说我文质彬彬一个说我风风火火……

还有,特别的祝福,给我的班主任刘国通老师和历史赖声平老师,两位老师对我思想上的影响非常大。我一直在慢慢体会老师们教给我的,原则与底线,热血和理性。

内涵是个很神奇的东西。

二

以下的文字,同样献给我亲爱的学弟学妹,感念我深以为之荣的一中。

“读书顶个球”,这个球,叫地球。知识绝对可以改变你,相信我,你就是世界。没有了独一无二的你,世界也没多大意思。

餐厅的饭宿舍的面都是很美味的,偷偷的吃点泡面没事,不要经常,凡事有度。压缩面包鸡腿面包尤其伤胃,坚决不推荐。

尽量按时作息,内务什么的耽误不了多长时间,这种好的习惯不但不会害你,还能体现修养,何乐而不为。

珍惜高中时代的友谊,大学里就很难找这样的友情了,用真心维护友情,这是一辈子的事。

现阶段的主要任务就是学习,虽然你可能觉得分数不是全部大学不是唯一出路,可是你为什么不去体会一下呢,这么年轻怕什

么。

不要对抗教育体制了。张居正够牛了吧,那么讨厌八股,可是他居然是科举第一名。厚积薄发以后大制衡简直所向无敌。高中毕竟是一个充满竞争的地方,不进则退,努力学习吧!

……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虽不能至,然心向往之。

希望20年后再相会,一中可以以我为荣。

我会写下去,因为那是我的梦想,一中给我的。

三

只是真的,回不去了。

永远也忘不了那一份我心里的真。

再不会有温柔一刀不会有鸱鸪天下的自由飞翔了。

再不会有老师如此负责的督促你揍你爱护你理解你了。

再没有如同高中的孩子一样虽忙碌却充实的快乐的友情。

是的,我再也不能坐在课桌的那个位子,听着那些文史纵横,为那些经纬线和三角函数痛苦了。

我再不会傻乎乎地喜欢一个姑娘好多年只是因为喜欢了。

我再也不会是那个我。

除了追忆,只有铭记。

唯一很开心的,一中还是那个一中。

二月会一直是那个二月吧!

(有删节)

我们是一群被骗着长大的孩子,幼儿园被听不听话有大灰狼,小学被骗考不好会留级,初中被骗十五年义务教育,高中骗我们不分文理。结果梦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望着我的人生十字路口,我只想大吼一声,搞什么,早知道就好好偏科了。

——11级1班 郭腾霄

那样的他

10级22班 浅忆

人生之路,风雨兼程,谁又能保证自己可以一帆风顺的走下去呢?

在胡老师的安排下我们见到了06级学长刘凯旋。说实话,在见到他之前我一直很紧张,我猜想他一定像班主任一样方形脸,不苟言笑,(工作中的人不都这样吗?)他一定一身正装,西服领带,可是推开门之后,我却看到了一个与想象中不同的他。一身体闲服,白净的脸上戴着一副黑框眼镜,浅浅的笑容化解了我之前的不安。

快乐如他。

他说:“我没有什么太大的追求,我只要自己开开心心的过好每一天。”

短短五十分钟的交谈,从他的身上没有看到丝毫岁月的痕迹,没有想像中的愁眉苦脸,唉声叹气,有的是他不时的小动作,不时的小玩笑,和一直挂在唇角的笑。他的身上似乎有一种魔力,一种让人快乐的魔力,他用幽默诙谐的语言向我们讲述自己对于人生的见解,他没有丝毫避讳地说起自己的身体,从他的笑容里我看到了坚强和对命运的不屈。

坚持如他。

他说:“我对那妹子还是一如既往的喜欢。”

十八岁,人生的花季,我们会在不经易间

碰触到爱情的花蕾,可是能够做到坚持如初,雾里看花的又有几个。他告诉我们:“高中三年我一直喜欢着她,她也知道,一直等我告诉她,可是我没有。”或许大家都会好奇他为什么不去将这层几乎透明的窗纸捅破,其实很简单,雾里看花,花很美。他喜欢那种朦胧的感觉,似乎捅破了就失去了原有的美好。

豁达如他。

他说:“我不要求每个人都喜欢我和我的文章,就像我也拥有不喜欢别人的权力。”

当我们问起怎么面对有人不喜欢他的文章时,他笑着回答我们,从坦然的面孔中可以看出,他并不在意别人的看法。他说,他是为自己快乐才写文章的,不是因为要写文章而写文章,他写的文章不是为了有人去读而写的。看着他,有种不可名状的敬意油然而生,不得不说,现在能够做到像他这样豁达的人没有几个。

自信如他。

他说:“我从小就有一种优越感。”

当他说这句话的时候,我心中升起一种莫名的感动,他并没有因为自己的身体不适而感到自卑,相反地,他从另一方面挖掘自己的优势。他说,因为身体不适,他只能让自己在屋子里读书,时间长了,他读的书多了,就感觉自己比其他同学知道的知识多,自己有一种优越感,这让他很开心。

风雨兼程的成长山路中,像刘学长这样的人还有很多,他们拥有着一颗强大不屈的内心,他们不屈服于命运,不低头于现实,而是用自己的方式去拼搏出自己的天地。

刘学长目前正在实习期间,相信他的努力不会白费,相信他一定会拥有自己的蓝天。

心跳之外

2010级01班 夜阑



白色本是可以让人安静的,可是这一片白色却给我一种恐惧感。

“走吧。”门口传来一个声音。我最后看了一眼躺在床上不动的她,毅然转身离去。

“准备好了吗?”

“恩。”我用力点点头。

“开始吧。”穿着白大褂的中年人用冷静的声音说。

放心吧,依曦,你会醒来的。

【心跳一天】

依曦,依曦,你能听见吗?

我躺在冰冷的病床上,空气平静得连呼吸也可以凝固,四周静得心跳都可以听见。白色,无边无际的白色,是那一片触碰不到的纯白,犹如第一次见她的那种纯白。

她的出现就好像天使下凡,就那样真实地挡在蜷缩在墙角的我的身前,帮我驱赶了欺负我的魔鬼。“同学,你没事吧?”她的声音就如她的白色一样干净,找不到一丝杂质。那一刻起,我知道,我的生命多了一个天使,一个叫依曦的天使。

我是个孤儿,准确的来说是被父母抛弃的孩子,院长说他是从垃圾堆里发现我的。院长是个好人,让我上了学,我也成功地考上了

当地的重点高中。可是总是感觉我的生命中缺少点什么,我知道,这种东西叫做爱。

她是第一个让我感觉到爱的人。虽然我并不知道什么是爱,但我清楚的知道这就是我想要的。

她是老师、家长、同学的掌上明珠,我只是一个被人抛弃的孤儿,她就像是舞台上最闪亮的主角,而我只是连配角都算不上的小丑,我只能在远处默默地看着她。似乎只要是看着她安好,那我的世界便是晴天。

想到这里我不自觉地微微一笑。那时的我好傻,竟不知道,天使之所以被称为天使,是因为天使不会因为世俗而抛弃你。

清晰地记着依曦跑到远在几十米之外、偷偷看着她的我的面前,气喘吁吁地笑着说:“同学,你怎么老是跟着我啊,和小跟班一样。”我的脸“唰”地红了,支支吾吾地正想说话,却发现她已经伸出了她的手,对我说:“那我以后就叫你小跟班了,我叫依曦,很高兴认识你。”或许是幻觉,我第一次感觉人的笑容可以这么美,美到心脏停止跳动。

呵呵,依曦,那是你我第一次说话,傻傻的我只是傻傻地答应着,一切来得太突然,第一次这样明显地感受到爱的温度。

从那以后,我就成了你的“小跟班”,你高

兴的时候我会开心,你难过的时候我都会在。臂却戛然而止。

这些,你都还记得吗,依曦?

依曦,你就要醒来了。

【心跳一小时】

【心跳一分钟】

紧闭的门突然打开,漏出的光刺痛我的双眼。只听见杂乱的脚步声在耳边响起,然后便是身下的床开始被人移动,这是要开始了吗,依曦?

几名穿着白大褂的人在我和依曦的身旁忙碌着,强烈的灯光刺激着已经麻木的神经,只有脑子在清晰地回放着一幅幅画面。

“刚刚的电影好好看啊,是吧?小跟班。”依曦兴奋地冲我说道。“你知道吗,我最喜欢的就是那句话‘我想成为一个很厉害的人,这个世界因为我,而会有一点点的不一样’。”看着依曦一脸认真的样子,我用力地点点头。可是依曦你知道吗,你,就是我的世界。

“小跟班,昨天我和他去听演唱会。阿信在台上说:‘用你们的手机打给你们的另一半,我给你们唱《温柔》。’然后刹那间整个世界都灭了,只有台下手机微弱的灯光连接着自己的另一半……”

我不是柯景腾不能大声的告诉沈佳宜我喜欢你,我只是我,一个孤儿,只能用这种方式来保护自己喜欢的人。我不会说爱,因为我可以爱很多人,但我只会喜欢你一个。

“小跟班,你知道吗?昨天他送了我一只大大的阿狸,好可爱啊……”

“小跟班……”

可终究,我们还是两个世界的人。

依曦,我不能带你去听演唱会,我不能送你一只大大的阿狸,我能给的,只有我的心跳。

或许你只是把我当成你的“小跟班”,或许你只是把我当成当初被你保护的小弟弟,或许你只是把我当成你的朋友。我们虽然像恋人一样一起出游,一起逛街,一起看电影,一起去游乐园。但虽然只是虽然,你找到了属于你的白马王子,而我依旧是那个透明人。

本以为你会这样开心的过下去,可是爱情就像易碎的水晶,不小心就洒落了一地。

不知道为什么雨总爱停在这一片爱哭的天,却没有发现其实还有人在哽咽。

两条平行线始终没有交点。

依曦你那天哭得很厉害,你抓着我的肩膀,一次又一次的捶打着,每一次都好像捶痛我的心,但我只能打着伞站在你的身边,任凭你发泄你的难过。第一次,我看见你哭成这样。

可是依曦,我依旧喜欢你,就算只是甘心做一个透明人。

心脏莫名地疼了一下,我的心脏,你也会痛吗?

似乎听到依曦微弱的心跳,我努力睁开双眼,是依曦那张洁白无瑕的脸,可如今却显得如此苍白,静静地躺在那里。心跳逐渐加快,似乎已迫不及待地去见她的新主人。我想伸手去触碰依曦,可大脑发出的指令传到手

【心跳一秒钟】

我真的不敢相信眼前的事实,我真的不敢相信活泼开朗的你竟会有如此的重病。

医生说,如果没有合适的心脏替换你那

将要枯竭的心脏,你很快就会死掉。

你的父母在你的病床前大哭,而我只能在病房门口发呆。

我问我的心脏,你愿意去依曦那里吗?我只听见“咚咚”的点头声。我笑了。

你的父母拉着我说不要那么做,你的父母会难过的。我说,我只是个孤儿,依曦是我唯一爱的人。

依曦依曦依曦。

不知是不是幻觉,我看见你眼角滑落一滴眼泪。

你梦见我了,是吗?

【心跳之外】

依曦,是命运安排你我相见,我坚信这一点。

依曦,谢谢你给我的温柔,让我感受到爱

的温度。

依曦,你的爱在我的心跳之外,给我无言的温暖。

依曦,是你改变了两条平行线的轨迹,让我和你相交并且重合。

依曦,以后我永远是你的小跟班了,你高兴吗。

依曦,我把我想对你说的埋在心里,你能感觉到吗。

依曦,醒来之后找不到我不要难过,我一直在这里。

依曦,以后你要好好照顾你自己,不然我会心疼的。

依曦,我很高兴,终于这次换我保护你了。

依曦,请让我的心脏在你的体内继续跳

动。

依曦,再见。

疤

10级31班 弥箏

一条不起眼的胡同里住着两户人家,东边一家,西边一家。东边一家,房子大点,却破旧些;西边一家,房子小点,却是前几年刚起的新房。两家关系挺不错,谁家有什么要帮忙的另一家定会尽力去帮的。两家用的家具摆设不说是完全一样却也差不了多少,两家连醋都用一个牌的,外面的人见了都说这两家关系好,两家的人听了都笑笑不说什么。当各自回到家后,便就又开始合计什么时候去买另一家刚添的新型用具,不能落于他们家之后。第二天见了,还是跟一家人似的。

东家一直羡慕西家的新房子,于是终于

开始修整了,还决定再盖两间新房。可建筑队的工头来一看,便指着西家那棵结了一树小青枣的茂盛的大枣树说:“这棵树占了空子,它的枝头长得太宽了,得砍啊。”西家女人一听急了:“砍树?怎么……”西家的男人赶紧拉了女人一下,说:“那树冠得砍多少啊?”“一半吧!”“一半!”西家女人几乎尖叫起来。东家的人抱歉地看着西家的人,最后西家的男人说:“砍吧!”而后拉着极不情愿的女人回了家。东家人理所当然的砍起了树,一下下使劲朝老枣树最粗的枝上抡着斧子,碎屑乱蹦着,还没熟的青色的小枣子随着油亮的叶子被不

断的狠狠摔到地上,干枯黑硬的老枣树不断的颤抖着,却还是倔强的一直不流一滴泪,可西家的女人早已按捺不住,心疼地望着自己种了几十年的树,眼睛湿湿的。碍事的枝叶都被清除干净了,老枣树一下子老了很多,只还挂着零零落落的枝子和青涩的小枣,斧子砍过的地方粗糙不平,摸上去湿湿的,凉凉的。东家的新房很快建成,可西家的人却还在心疼着枣树。

西家买了电脑,安了网线,东家随后就买上了。东家觉得安网线太贵了,于是跟西家商量着合用一根网线,交网费的时候两家对半,西家不好意思拒绝。可两家用一根网线网速太慢了,于是合用了一年,西家跟东家商量着撤了东家扯的那根线,东家不好意思说什么,便撤了。东家扯线的时候没办法在墙上掏了个洞,新房上的洞,东家人越想越觉得感觉不好,可已经凿了,再补也很麻烦,就那么放着了。

日子还是很平静的过下去,东家西家依

旧还算和睦。一日,两家人又坐在了胡同口聊天。聊着聊着,西家女人开始说起那棵枣树快死了的样子,东家女人开始说起新房子的小洞很难补……两家人说着说着就怪到了对方头上,可是谁也不饶谁,于是便打了起来,东家的女人给西家的女人抓破了脸,西家的女人给东家的女人打破了头……

几个月过去了,两家还是谁也不理谁,东家女人的头上留下了疤,西家女人的脸上留下了疤,可她们却没看见,老枣树被砍下去枝干的边缘长出了许多嫩绿的枝芽,一只麻雀在墙上的洞里歇脚。曾经,两个漂亮的女人。

处于风头浪尖的伤害总有一天也会风平浪静,即使再深的伤口也会慢慢结痂,一旦结痂,就不会再疼,也不会再痒,可那过去的一年,却早已被大大小小的疤涂抹得面目全非。

如果我们过去的一年是位妇人的话,那她曾经是多么美丽。如果我们把这种伤害单纯的看成是人与人之间的伤害的话,或许我们才会感到更加遗憾,曾经,是那么美丽。

沐安安,请你用力抱紧我

10级01班 铜锣烧

没有任何黑夜能使我沉睡
没有任何黎明能使我醒来
没有任何泪水能使我变成花朵
没有任何国王使我变成王座

——海子

这就是沐安安教会我的。

【浮动在九月的苍凉】

栗子正发呆呢,讲台上的孟兰把视线移

到了她的身上,然后她清了清嗓子说:“那边那个围围巾的女同学,请你把围巾摘下来。”

临时坐在栗子旁边的叶小米看她正在神游,赶紧扯了扯她:“老师喊你呢。”

栗子这才回过神来,有些局促的慌忙站起来,凳子不情愿的发出一声怪响。

“老师……那个,我没听清楚……”

“把围巾摘掉,课堂上不允许戴围巾,你不知道吗?”显然班主任孟兰有些不耐烦了。

只希望有一天,我能记忆起青春中的我们;只希望,有一天,我又在日记本中看到同桌的你;只希望有一天,我可以开一艘船,带着你,我们一起去旅行。

——吕梦雪

青春短笛

小说榜

栗子愣在那里,手游移的抬起来又放下,脸涨得通红,欲言又止的样子。

“摘了啊!你懂不懂尊重老师?!”

栗子低着头,长发垂下来,手指抓住衣服,没有动。

“出去!”平静的声音里隐藏着愤怒。从事教师行业十余年的孟兰有足够的经验对待这种学生,但第一天敢跟自己叫板的学生这还是第一个。

栗子一语不发,眼眶微微泛红,但并没有液体堆积。她走到外面的走廊里,抬头望向天,生生的把委屈倒流回心里,抿着的嘴巴透着倔强。

从树木扭曲交错的枝桠里露出来的被分割成N小块的天空阴暗得像张舒展不开的脸,难看得很。远处破烂的居民楼里浮着层模糊的雾气,丝毫没有澄澈的感觉,四面八方涌来的汽笛声沿耳神经传入大脑,在大脑沟壑里反复回响,头像随时要炸开。栗子甩甩头发,扯了扯脖子上的围巾,叹了口气,眼前顿时出现了一小团白色的雾气,而后淡淡散开。

九月份而已,冬天,要来了么。

【原来没有什么能掩盖我的伤口】

上午的事以栗子被罚擦一周黑板而画了个句号。从孟兰办公室出来,栗子并未摘掉围巾,却惆怅起来:今天是应付过去了,明天如果还不摘掉,事情肯定没完。

栗子走到教室门口的时候,听见有细碎而又尖锐的声音传过来,像是把碎掉的玻璃渣揉进心里,忽然间喘不过气来。

“装什么有个性啊,开学第一天就跟班主任叫板,以后有她受的。”

“就是,一会儿调位准把她放后排。”

“围个破围巾就以为自己多漂亮了,瞧她那趾高气扬的样子。”

……

初中时早已习惯了行走在别人的目光里,早已不在乎了吧。

不在乎。不在乎。不在乎。

真的,不在乎么。那么心为什么还会疼?

栗子甩了甩头发,装作毫不知情的样子走进教室,开始擦黑板。呛人的粉笔灰落在她身上,或许吹进眼睛里了,要不为什么没来由的湿了眼睛。

栗子盯着黑板,一瞬间愣了神。她极力甩掉脑海里闪现出的那些画面,却还是觉得心里闷闷的难以喘息。猛然间,觉得脖子上有什么东西滑落,而后有恐怖的凉风从领口涌入衣服里。她猛然一惊,可是似乎已经太晚,所有人的目光都怔怔的落在她身上,身旁站着恶作剧的男生手里拿着她的围巾,全部都惊得说不出话来。

就连门口刚进来的孟兰也倒吸了一口凉气,这哪是一个十六岁女孩子该有的皮肤啊。

栗子脖子上的皮肤如同皱缩了的苹果皮,散发着陈腐的气息,毫无生气,暗紫色的疤痕如同被噬咬了一般,露出生冷的色泽,这些恐怖的疤痕一直蔓延到下巴,脸上埋进围巾的部分也布满了疤痕。

栗子愣在那里,恍惚间听见自己心底有什么东西被生生撕裂开来,然后涌入滚烫的血液,胸口难受得像塞了棉花,指甲嵌进肉里,生疼。所有的伪装都被卸下,如同一个被剥光了衣服的人,赤裸地暴露在众人的目光里。

此时的她愤怒得已说不出话来,她推开

那个男生,抢过围巾,胡乱地围在脖子上,抹掉脸上的眼泪,踉跄地走回临时的座位,伏在桌子上,肩膀剧烈地抽动着。

【忘记谁跟我说过,不一样的人总会被孤立】

孟兰缓过神来,走上讲台,有意无意的瞟了栗子一眼。

她清了清嗓子,面无表情的说,大家先按现在的座位坐着吧,第一次月考完再全面调位,没什么意见的话,先上课吧。

栗子的同桌叶小米怯怯的站起来,用一种不大不小的声音,很显然尺度把握得很好,“老师我想调一下位子,坐在后排看不见。”

孟兰皱了皱眉,第三排还看不见?她瞥见了叶小米旁边的栗子,忽然明白了缘由,心里不免有些鄙夷叶小米的目的,又不好发作。

“谁想跟叶小米同学换一下位子?”

没有人想坐在我旁边,我知道。栗子伏在桌子上,还在小声啜泣。

忽然间从后排站起一个女生,从抽洞里拿出书包扔在桌子上,很嘲弄的对着叶小米说,叶小米同学,我很想跟你换一下位子,只是,你想去前排哎~真是可惜。

叶小米这时候像是抓住了救命稻草,用一种近乎谄媚的声音说,哎呀,既然没有前排的位子那就算了,沐安安同学既然这么想坐这边,我就跟你换好了。

沐安安发出几声干笑,叶小米,你还真是得了便宜卖乖,你不想坐栗子旁边就算了,装什么啊。

孟兰看了看一脸尴尬的叶小米,不禁觉得好笑。

“以后想换位子的时候,请大家说明真实原因。行了,那叶小米同学跟沐安安同学把座位换一下吧。”

沐安安经过叶小米身边的时候故意撞了她一下,“真虚伪。”说完这几个字之后,她昂着头从叶小米身边走过,看都没看她一眼。

就这样,嘴巴很毒,趾高气扬,跟女超人一样威风的沐安安空降到了栗子的生活里。

【沐安安是个霸道专制的坏女人】

“喂喂喂喂喂,我说你能不能别哭了。”

“我说,不就是这么点儿事儿么,哭哭啼啼的真是的……”

前座的男生回过头来一脸打抱不平的英雄样,“喂,沐同学,你说话能不能注意点?很伤人的。”

沐安安刚想伶牙俐齿的回几句,却被栗子抬高了好几度的哭声吓到了,只能狠狠地瞪了那个男生一眼。

“哎呀,你别哭了,我我我,我不问了还不行么。”沐安安看着哭得更凶的栗子不知所措。

“我这个人就是不大大会说话……”

“栗子同学,栗子美女,不哭了不哭了行不。”

“喂喂喂,你烦不烦啊,你再哭我就把你的围巾摘掉。”

栗子立刻抬起头,脸上还挂着泪水,沐安安看着气鼓鼓的栗子,露出了一副小人得意的表情,以后就用这招对付她。

沐安安还在得意洋洋地奸笑着,前座的男生又回过头来,不满的插嘴道:“你别老欺负人家,一点都不可爱!”

“可不可爱关你什么事?!”沐安安充分发扬了“我绝对不是省油的灯”这一优良品质。

前座那个自动忽略她，“沐巫婆，栗子，我叫林易彦，很高兴认识你们。”

“喂喂喂！你怎么这么厚脸皮，谁要认识你啊，还有，你丫的管谁叫巫婆呢！”

……

“栗子，我们以后做好朋友好不好啊。”

“为什么跟我做朋友？他们都……”

“都嫌弃你是吧，我不会，因为他们也不喜欢我，我们俩才是同类。”

“好吧。”栗子心里还是有疑惑，明明看到那么多人围在她身边，一脸谄媚的称赞她的漂亮，以及她身上不菲的新装。

“嗯，我带了稀有品种的豹纹香蕉哦，给你吃。”

豹纹香蕉？

栗子看着沐安安从书包里掏出来的那个因时间太长长满了黑色斑点的普通香蕉晕了过去……

干净的眉眼，卷而微翘的睫毛，散乱着的亚麻色长发，怎么看都是温婉的女孩子啊，怎么这个沐安安就这么奇怪呢。栗子愤愤的想着，忽然从桌子另一边伸过来一只涂满深蓝色指甲油的手，哒哒的敲着她的桌子。

“喂，栗子，放学陪我去逛街吧。”

“不去。”

“不去的话，我就……”沐安安一边坏笑，一边把手伸向栗子的围巾。

“你你你你你，算你狠。”

“喂喂喂，我也要去。”

林易彦很自觉的插入了他们的二人世界，沐安安一脸鄙夷的说，“不行，你去了我就

没心情了。”

栗子看着眼前这个穿绿色T恤的男孩子，没有讨厌的感觉，很干净，刚洗过的头发像软软的刺，有一点青草的芬芳。

“跟他一起去吧，要不然我才不去。”

【原来我的青春，也可以明媚张扬】

林易彦拼命往碗里放辣椒，大热的天气，只有小吃店的风扇呼呼啦啦的转着。林易彦辣得够呛，边吃边擦着眼睛，估计是眼泪都出来了，脸上的汗不断的流着，绿色T恤湿了一大片。

栗子在一旁把水递给他，说：“你快多喝点水吧。”

“没事儿，没流失多少水分。”

栗子刚想说什么，沐安安插话：“不是那个……是多喝点水憋着，撒泡尿看看你现在的鬼样子。”

栗子和林易彦瞬间满头黑线，斗嘴这种事情，没人赢得了沐安安。

“我说，沐巫婆，吃完饭去哪里玩？”

“栗子去哪里我就去哪里，你再叫巫婆我就把你拍死!!”

“你这样子就是巫婆，嘴巴又毒心眼又坏。”林易彦抽着鼻子，把牛肉面的汤喝掉。

“好哇，我是巫婆，看你今天穿了件绿衣服，就叫——林翠花。”

“哈哈哈哈哈……”栗子和沐安安很默契的夸张大笑。

林易彦彻底败了。

“你们两个给家里打个电话吧，咱们晚点儿回去。”

“凭什么听你的，就不打。”沐安安虽然这么说着，还是掏出了手机。

“喂,麻麻~今天跟同学在外面玩,晚一点回家啦,嗯,知道啦,人家会注意安全的~麻麻再见~”

林易彦瞪着沐安安,“你你你……这风格转变太快了吧。”

“关你屁事,林翠花。哎,栗子你怎么不打啊?”

栗子眼神忽然暗了下来,“我不回去他们没人管的,没事,去玩儿吧。”

栗子有好长时间没来过游乐园了。

记忆里上一次来游乐园好像是六岁吧,在脖子上的皮肤被烫坏之前。

栗子和沐安安拉着手,从过山车上呼啸而下,风扬起她们长长的头发,打在坐在后面的林易彦的脸上。

“喂,你们的头发打到我了,咳咳,洗发水味道真恶俗。”

栗子和沐安安相视一笑,应吹过来的风大声的喊着:“林翠花——你活该——哈哈哈哈……”

栗子忽然觉得那种笑声的力量,足够渗入身体里的每一个骨节,似乎自己从来没有过撕心裂肺的痛苦。

那是栗子第一次觉得原来生命中除了苦难和被嘲笑,还有明媚和张扬。

【沐安安,请你用力抱紧我】

栗子带沐安安回家的时候,沈伊静的病又犯了,刚好爸爸还没有下班。

沈伊静是栗子的妈妈。

她头发凌乱,嘴巴里胡说八道着,一边颤抖一边把一个茶杯朝着栗子扔了过去,沐安安在一边看着这母女俩扭在一起,不知所措。

“安安,抽屉里有安定剂,赶快拿来。”

沐安安手忙脚乱的把针药递给栗子,“是这个么?”栗子接过来,熟练的扎在沈伊静身上。

慢慢的,沈伊静嘴里呢喃着,沉沉的闭上了眼睛。

栗子靠在沙发上,空洞的眼睛望着愣在那里的沐安安,渐渐蓄满了泪水。

柔和的暖黄色灯光。

沐安安蜷缩在栗子的床上,往长长的指甲上涂着橙颜色。

栗子躺在木地板上,面无表情。

“哎,安安……”

“嗯?”

她们永远能保持那一份的默契,她不想说她也不过多追问,沐安安明白,栗子想说的时候,总会说。

我不知道这世界上有过她,对我来说,是好事还是坏事。

我是说,沈伊静。我妈妈。

我记事以来,爸爸从来都不回家,只是每个月往家里的信用卡上打一大笔钱,邻居们都说,爸爸住在那个小狐狸精家里不回来了。妈妈在长久的等待里得了抑郁症,她没疯之前,真的是个很高傲的人,很优雅也有气质,七岁那年,妈妈的抑郁症加重,医生说,长久的压抑,变成了精神分裂。我不知道我该去怎么说,那个时候只有七岁。

我睡觉的时候,她提着水壶面无表情地倒在了我身上,邻居听到我撕心裂肺的哭喊撞开了我们家的门,送我去了医院,我不知道他们怎么通知到的爸爸,我醒来时,爸爸跪在我床前,呜咽着。

我恨我爸爸恨我妈妈,可是我又爱他们,真的。

本来脸上也有一大块疤痕,是做了植皮手术之后才复原的,可是上半身依旧布满这些可怕的印记。

后来爸爸搬回来住,照顾妈妈和我,邻居说他真的像变了一个人,可能是愧疚吧,可是安安你知道么,我没有办法不恨他们。

栗子脱掉衣服,沐安安看着她身上皱缩的皮肤,拼命咬紧了嘴唇,不让自己哭出来。她抱住她,不知道该开口说什么,眼泪流了下来。

没事了栗子,都过去了,有我呢。

【沐安安,别走开】

似乎跟沐安安,生来就应该在一起,用林易彦的话来讲,沐安安和栗子像是从发芽时就生长在一起的老树,枝节缠绕在一起,相亲相爱。

三年的时光,林翠花渐渐的也融入了他们的生命,一起吃饭,一起逛街,一起在假期的时候去有海水的城市肆意的喧闹,一起在四月和煦的春日里写下青春最美好的时光。

有时候栗子想,怎么去定义她和沐安安的的感情呢?

朋友,闺蜜,还是知己?

从来没有想过跟这样一个霸道的女生在一起。

是因为自己从来都没有过朋友吧。

栗子看着身旁又在斗嘴的沐巫婆和林翠花,忽然间很欣慰。

在十六岁的时候遇见人生里第一个不嫌弃你的人,或许很可怜,可是却一样天真和美好。整日厮混在一起,吃一样的东西,整天被

她骂,却总是从骂声里听出那些情真意切的关怀。

我觉得,这就足够了。

沐安安说,这世界上只有她可以欺负我。

我忘不了认识她的第一天,她以那么嚣张的方式惩罚了对我不好的叶小米,来到了我身边。

我忘不了她在别人嘲笑我的时候用她厉害无比的嘴巴骂回去,骂到别人对我道歉。

我忘不了她在我们去挤学校的小卖部时,用她瘦弱的小身板挤在我前面,一脸嚣张跋扈。

我更忘不了,在她十六岁生日,那个落满雪花的冬天,她说自己唯一的心愿就是我能一直这样快乐下去。

她们之间没什么秘密,很大条的沐安安记得住栗子的生理周期,就连偷偷喜欢林翠花的事情也在某个布满星辰的夜晚偷偷告诉了栗子。

而栗子唯一没有告诉沐安安的 secret 就是,她亦喜欢林易彦,从他第一次转过头来跟他们讲话的时候就喜欢。很久以前,林易彦偷偷告诉过栗子,他喜欢沐安安身上的明媚和张扬。

真想一直这样下去,陪沐安安一起那么长大,遇到任何事情都有她在,她粗俗野蛮霸道,没有多么大的本事,可是在我最低落和难过的时候,都是她在陪着我。

就是这样一个女孩子,生命里不会再有这样一个人像她这样,把自己的一切跟你融合在一起。

【今日离别,只为有最美好的姿态与你重逢】

本来三个人讲好,报考南方的同一个城市。

放榜的时候,沐安安看到,自己和林易彦被那所大学录取,而栗子之前填报志愿的时候,竟然留在了北方。

栗子是嫌弃跟我在一起了么?

整整一个暑假沐安安赌气没有联系栗子,开学的时候,栗子站在火车站远远的向站在一起的沐安安和林易彦挥动双手。

那个时候,沐安安还是哭了。

栗子目送着他们上了南下的列车,上车前把一封信塞给了沐安安,安安紧紧的抱住她,栗子在她耳边轻轻的说了声,珍重。

安安在车上打开了那封信。

“安安,

你还在生我的气么,恨我没有跟你选择同一个城市?

对不起安安,我想我还是没有足够的勇气去面对你和林易彦的幸福,原谅我保留了自己的秘密,我喜欢林易彦,跟你一样的喜

欢。

很久之前,他说过,这辈子,就想守着你一个人。

安安,我多高兴能看得见你幸福。可是真的对不起,我还是懦弱,我怕跟你们在一起,我会忍不住发脾气,忍不住嫉妒,忍不住不爱你。

所以我决定留在北方,一个人。

我决定留在这里酝酿我的勇气,等我遇见那个对的人,我将会牵着他的手,坐上南下的列车,去跟你炫耀我的幸福。

谢谢你教会了我坚强,勇敢,不服输。

谢谢你曾出现在我生命里,我知道未来你也一直都在。

照顾好自己,等我。

栗子”

沐安安看完,忍不住捂着嘴巴哭了。

记忆里你瘦瘦小小的样子,从遇见你时,你就再没有从我心里走开过。

栗子,我等待你的幸福。

舍我琴谁

10级29班 邓宇晨

泠泠七弦上,静听松风寒。

曾于北京故宫见一古琴,名“大圣遗音”,桐木胎,鹿角沙漆灰,色紫如栗壳,金徽玉轸,圆形龙池,扁圆形凤沼。七徽以下弦露黑色,遍体蛇腹断纹,中间细断纹,额有冰纹断。圆池上刻草书“大圣遗音”四字,池内纳音左右上下四隅分刻隶书“至德丙申”四字年款,池下有“困学”、“玉振”两方印。青玉轸足,细缕绦结及旋瓣花纹,为明朝所制。日见则夜思,

晚,梦一青衫男子抱琴而来,诉其旧事,虽不可考,但望流传后世,以正琴音、通琴心,余文笔拙劣,道不出其中万一,然不忍其事散佚,故叙其故事,望不辱所托。

月色满轩白,琴声亦夜阑

他的家曾是名门望族,可惜家道中落,据说先祖曾是礼部尚书。因此,族人多精通礼乐之道,到了民国他父亲这一代“礼”已经随清

朝的灭亡而逝去,而“乐”却根深蒂固。他父亲是个落第秀才,为维持家用,家中物什已所剩无几,但那把古琴却一直留着。每日午时,父亲总要弹一曲《忆故人》,年幼的他听得如痴如醉,却总是在高潮处被忽如其来的按音惊醒,然后听到父亲一声长叹:“琴不复琴,家不复家,国不复国矣!”推门而入,只见父亲抚琴而叹,老泪纵横。

或许是从小耳濡目染的缘故,那把古琴亦是他的最爱,他对它了如指掌,他喜欢听手指从琴身上划过,留下沙沙的声音,常常痴痴的看着它栗色的桐木琴身和黑色的琴弦,他觉得放在那,琴依然是件完美的艺术品,他想那把被楚庄王砸碎的“绕梁”也不过如此吧。每当他弹琴时,父亲总会在一旁聆听,兴起时,抚掌而笑,击木而歌,父子二人琴歌相和,着实羡煞旁人。

古调虽自爱,今人多不弹

父亲走了,家族中也只剩他一人,他决定离开。变卖了所有的家当,怀揣着梦想和几十块大洋,乘上了去往上海的轮船。当他到了上海时,已是傍晚,华灯初上,霓虹灯闪烁着妖娆而冷艳的光芒,黑而发亮的老爷车从他身边驶了过去,一声鸣笛震碎了已经声嘶力竭的虫鸣。他站在街头,茫然的看着这陌生的一切,如同看见另一个世界的惊诧。

四处打听,他终于找到一个招收琴师的地方。那是一家歌舞厅,门口张贴着巨大的海报,海报上一个穿着旗袍的妩媚女子在向众人招手,他仿佛闻到了她身上的脂粉味——一股浓烈却令人作呕的香味。他皱了皱眉,转身欲走,却如同有一根无形的绳索紧紧勒住了他,把他拉向不见底的深渊。他叹了口气,

走了进去。昏黄而暧昧的灯光笼罩着大厅,大理石的地板闪着乳白的光泽,一对对男男女女在舞池中肆意的摇摆着。看着吃惊的他,侍者语气轻松愉快:“这是交际舞,最近很流行的。”然后把他带到一个房间里,房间内坐着一妖媚的女子,旁边是一群叽叽喳喳的舞女,都如同海报上的妆容。那妖媚的女子吸了口烟,吐了个烟圈,

“你钢琴弹得好吗?”

他愣住了,一个从来没听說過的名词从她嘴里吐出。

“什么?”

女子不耐烦的挥了挥手:“那你会竖琴了?”见他沉默,女子又问:

“那你会什么琴?”

“古琴。”

“古琴?……哦,那来一曲吧。”

他坐在桌前,坐定,把古琴从木盒中取出,调弦上音,不知为何,他的头上居然渗出了一层冷汗,触弦的一霎那,他又变得平静、淡然,仿佛忘记了昏暗的灯光和妖冶的女子,一曲《绿水》在他手指尖汨汨流出,流出不到几尺,左手绰音还未结束,却被巨大的哄笑声打断了,他站了起来,不知所措,舞女们掩着红唇,嬉笑着走了,看都没看他一眼,走在最后的那个舞女回望了他一眼,那眼神中,有嘲弄、不屑和一丝丝的怜悯。那妩媚女子从座位上起来,嘴边勾起一个意味深长的笑,挑了挑如蝎尾的眉毛,张开鲜艳似鲜血的唇:“弹得不错嘛……”朝他脸上吐了口烟圈,轻笑了一声,随后扭动着腰肢走远。

他眼前一片漆黑,顿时万物都失去了光泽。他的生命里,琴就是他的唯一,就如同自己生命一样。如今琴受辱亦如同自身受辱

……他不知道自己如何逃出那灯红酒绿的舞厅,想必一定十分难堪。当他清醒时,他已经坐在街边的长椅上,长叹了一口气,取出古琴。月光下的古琴发出幽暗而清冷的光,几滴清泪洒下,为自己,也为古琴。《梅花三弄》《平沙落雁》《龙翔操》《乌夜啼》……一曲曲的弹,一曲曲的唱……

如同痴狂了一般,他不停地唱,不停地弹,《墨子悲思》《孔子读易》……他忘记了周围驻足观看的路人,忘记了自己刚才的耻辱,忘记了一切……当他从悠扬的琴曲中醒来时,已经夜深了。他十分平静,就如同刚从一场轮回中超脱。他知道自己应该做些什么了。

是的,琴之洁白,不能让任何人将它污染;琴之无瑕,不能让任何人将它玷污。他只希望自己的死可以带给这世界一丝不染浮华的宁静和一曲古色古香的琴曲。他抱着古琴,脸上带着微笑,走到湖边,纵身一跃,拥抱了那一片柔波。

他不知道,自己的死,像一颗小石子投入大海,没有给这座繁华的城市带来一丝的涟漪。“为君投此曲,所贵知音难。”当他醒来时,也不知道过了多少年,只知道仿佛逃脱了束缚般的自由,空灵而飘渺。他隐隐约约听到有人在说话。

“爷爷,为什么要学古琴啊?”

“呵呵,因为它的音色优美,古韵悠长,是我们祖先留下的宝贝呀。”

“哦……那为什么您最钟爱这把琴呢?”

“你说的这把琴吗?”

老人凝视着这把古琴,眼中含着深情,悠扬的琴声在手指间流出,“峯阳之桐,空桑之材,凤鸣秋月,鹤舞瑶台。”老人浑厚的声音在

琴中响起。“琴有九德,名:奇、古、透、润、静、圆、韵、清、芳,而论九德兼备,则首推大圣遗音,据说民国初有一琴痴为此琴投湖自尽。此人化成古琴之魂,与琴相伴,故声不负高山流水,音可穷平沙落雁。”

听到这里,他颇感欣慰,知音难觅,懂琴之人甚少,而能解琴魂者更是屈指可数。他仿佛看到昔日伏羲取木制琴,孔子弹《文王操》而想其容,俞伯牙摔琴谢知音,嵇康一曲绝响《广陵散》……他仿佛看见父亲抚琴长叹,自己投湖的一跃……

“爷爷,那为什么我们很少听也很少学古琴呢?”

“唉,因为社会进步了,音乐也五花八门,现在人们只喜欢摇滚、爵士等流行乐,繁杂的音律早已将那‘大音希声’的琴音掩盖,祖先留下的文化更是淡忘了,古琴是我们宝贵的遗产呀,只希望这琴技可以流传下去,这琴魂更不能遗失,否则我们又怎能对不起祖先呀。”

“爷爷,我愿意学古琴,它是祖先的遗音,是中国的瑰宝。我要把祖先留下的遗产传承下去,不能在我们这一代丢失。要让它发扬光大,永久流传,让世世代代记住它。”

“好孩子,爷爷相信你们能做到。来,试试这把古琴……”

随后,一声龙吟自琴中发出,悠扬绵长,荡气回肠。呜呼!正可谓:

千载琴声未断绝,
书生投湖魂不灭。
心有素琴虽无弦,
一曲清音展气节。

当前排女生的发辫被草草扎起,当一中二字占据了校服背后的空白,当头顶的吊扇开始吱呀作响……有些窃喜又有些不情愿的,夏天来了。

—10级30班 简小A

青春短笛

精
短
小
文



飞过的四月

11级39班 w 安

时间总是快得要死,四月又悄然无息地来了,一同带来的是生机。四月里树长得很快,你毫无察觉,偶尔起床看到宿舍窗口边的树已经爬上了绿意。晨曦的光把嫩叶的光影映在宿舍的墙面上。于是,惨白的墙也有了活力。

在四月的某一天,一起约好出去玩,夹杂着草香味的风轻扑在我们脸上。欣赏橱窗里精致的小玩意,挑选哪个会更适合这个四月,当我们冲过街角最后一家店时,才发现我们熟悉的阳光已经铺满了街道,发丝也显出了些许淡淡的橘黄,暖暖的,突然有一种梦幻的错觉,有一点小确幸,可惜只是一闪而过,像风一样看不到踪迹了。索性吃过晚饭再回去吧。随便找了家小店,寻了个靠窗的位置坐下,要了简简单单的食物。我不喜欢复杂,像

理科题一样绕来绕去,我希望四月就是随意的、简简单单的。最后剩下一杯饮品,慢慢地喝,直到最后一口液体滑入口中,音响里的歌曲已越过了好几首。

时钟的指针还在画着圆圈,夜晚正在恢复属于它的色彩,霓虹灯越来越亮,把这四月空气都充斥得五彩斑斓。沿着街道走回去一路上感受整个四月,把自己浸入进去,一切都是舒心的。

趴在课桌上,咬着笔,无所事事的样子,心里却在想不能让这个四月荒废了,所有的都在成长,外面的树长得那么快。四月刚刚飞过去了,我才抬头,看见的却是五月。

眼泪它不是雨水,流不出万紫千红的春天。

在时间的河底

2011级39班 w 安

过去的,失去的,就都埋藏在时间的河底,让时间的河水静静冲刷,一遍又一遍,有些已斑驳不堪,有些已被磨蚀,直至被时间带走,在记忆中消失。

不知不觉,上高中已有一个多学期了,零

碎的初中记忆也就沉在了时间的河底。几乎是在上高中之后,初中要好的同学便一下子没了消息。原本可以在一块聚一聚的也都找出各种理由拒绝。放下手中的电话,心中不免有些失落,惆怅。跑到阳台上,想让阳光冲走

一些烦恼,忧伤,可迎面而来的不是温暖的阳光,而是一缕缕伤感的风。

从前的我们,在哪?

想起那个夏天,那个微风拂动的夏天,那个最后的六月,我们最后在一起的日子。黑板上的倒计时,让我备感压力。毕业照的钱已经交上去了,就等着一个风和日丽的日子,一抹轻柔的微笑,结束这初中的一切。照相那天的确是一个风和日丽的日子,八点多钟的阳光穿透白云丝丝缕缕的映在我们的脸庞上。我们被安排好了位置,摆好表情。就在微风掠过衣角的一瞬间,就在我们表情一致的一瞬间,就在我旁边同学喊出口号的一瞬间,快门被

按下,我们被定格,初中的一切,以及那所学校,那些人都已成过去。我不后悔照相那天我没在学校停留太久,也许再久点,泪就会掉下来。

最后,我们还是各自分散了,曾经许下的承诺也都破灭了。从原来的打打闹闹到现在的相遇只是相视一笑,也许只用了两个月。

记忆慢慢沉淀,原来的声音,画面也随之沉入时间的河底,被泥沙埋藏起来,在繁忙的高中学习中,抽出一点小小的休息时间,我站在时间的河边细细打捞,打捞曾经压在河底的回忆。只可惜,捞起的东西越来越少。

在时间的河底,我们一直都在。

花事

09级22班 陈钰

说不上名字,不知道来历,浅紫,粉紫,轻紫,玲珑精巧,随风曼舞,一朵一朵,小紫花。

不是普罗旺斯的薰衣草,紫得浪漫馥郁,随风漾出的芳香汇成沁人心脾的醉人海浪,灵魂便沉浸在浓郁得化不开的紫色幻梦里;不是紫色翡翠清明炫目的紫,聚焦了千万缕澄澈的阳光绽放出的高贵与雍容;更不是波斯舞姬妩媚魅惑的黛紫色瞳眸,不需要罌粟和没药的香气就摄人心魄的目眩神迷。

这样的紫,是夕阳方落,夜幕初降的黄昏,温暖瑰丽的晚霞的余音,沉静深邃的星空的前奏,是袅袅婷婷十三余的少女,尚留着孩童纯净清明的笑靥,却已初具了少女欲说还羞的微妙的情韵。每一株都不高,却婷婷曼妙

地在春日的清风里招摇,和着晴朗少年飞驰而过时清脆的铃音,吻着结伴而行的少女们柔软的裙角。

每一朵都是精致的纤巧,散落在柔绿的草丛中,倒更像点缀在夜空中的星星。淡紫色的星星。一朵,是淡紫色的轻灵音符;一丛,是淡紫色的婉转旋律;一片——满心满眼,茂密饱满到让人不由自主地微笑惊呼的一片,是一首淡紫色的歌谣,一首每年春天都会响起,饱含着生之欢愉幸福的歌谣。

世间的大美真是说不尽的。真正的风景就手拉手地站在路边,等着将你回家的路途,染就为一段淡紫色的幻梦。

我们当下是纠结的矛盾体,一方面,对肃静压抑的高三楼感到无尽的压力和迷惘,一方面又很憧憬那里的大空调——真是可爱的孩纸。

青春短笛

—10级30班 简小A

小说连载

多少年来,我们学着长大,却全然忘记了曾经有过的童真童趣。聆宗汐同学的这篇7000多字的小说《小屁孩和他的“飞羽公司”》,也许能够给我们干枯的心灵注入清爽的甘泉。阅读时,你会不期然遇到那些消逝在懵懂岁月里的美好,在会心的微笑里,你会领悟到,人生最宝贵的,也许就是那些简单的快乐……

连载从本期开始,值得期待!

小屁孩和他的“飞羽公司”(一)

聆宗汐

序言:

这是一篇写满回忆的小说。回忆曾经青春年少的美好时光。

我该挨骂了,一个还没成年的小屁孩回忆什么青春年少?!

这儿我解释一下。我们现在这个年龄的不少人,通常喜欢装成熟,玩深沉,搞得自己跟亲身经历过文革似的。既然大家都喜欢用“心理年龄”包装自己,那么很可惜我们的“青春”早就已经用光了。所以,青春年光要回到小学去找。

“飞羽公司”是我小学四年级闲得实在是够了劲的时候创办的。当时我还找了一个“公司”的驻地——大号的水管支架,地租费为零。故事里出现的所有人物均有原型,可待追寻。这里都是以化名“陈翼(一)张耳(二)周散(三)巴斯(四)……周石仪(十一)”等的形式登场。

因为是小学的故事,大家认知度有限,所以写出来到底该算它是幽默诙谐还是无知幼稚,我也分不清了。总之希望你能吡着牙读完这段轻松的时光。

第一章 创业的原因

“小汽车……滴滴滴……砰,撞啦!”这已经是这堂课上陈翼第四次拿自己那被砸得变了形的小汽车铅笔盒,撞到同桌周石仪的胳膊了。紧接着,只听三声巨响从陈翼的脑袋上发出,周石仪放下手中的那擦砸人工具,长辫子一甩,扭过头去继续看她的言情小说。

“同学请小声一点,陈翼你坐好了听讲。”自然老师看了一眼正处于昏死状态的陈翼,怕他一时半会儿无法复生,遂点名提醒。

这就体现出女生的特权来了,若是男生碰疼了女生,老师的反应大抵上都是“某某,你怎么能欺负女生呢!”而若是女生殴打了男生,老师往往都只会提醒一下注意音量的大小。原因很简单,他们总觉得女生那点小力气弄不死人。老师们也许没错,但女生手上的工具却能弄死人,还有她们的指甲。

小学时代最怕的事情不是考试不是老师,而是闲着,因为在那样一个无忧无虑啥都能玩却为该选择玩啥而手足无措的时代里,孩子们最怕闲着,闲着就意味着落后,落后就

意味着挨打，挨打就意味着要变猴屁股。

这是毫无道理的滑稽的理论，但那时就信这玩意儿。于是，就算会被母老虎们揍成非死即残，孩子们却还依然乐此不疲地去摸老虎尾巴。因为好玩。

老师的提醒毫无作用，陈翼一直到下课仍未能爬起，白沫吐了一片，估计是已经到阎王爷那报到了。其实是睡懵了，口水流了一桌。

“陈翼，我们不能再忍了！”巴斯一巴掌把陈翼的魂拍了回来。巴斯是个十足的愤青，热血少年，这是他看完N遍《七龙珠》后的成果。他不喜欢把自己当成人看，他想当个孙悟空式的存在。其实也就长得跟那孙猴子似的。

第二章 飞羽公司成立

星期五，陈翼忐忑地传播了自己创办公司的消息，并下发了公司的招募单。单上这样写的：

“四班学生像朵花，四班公司靠大家。

诚信公司，惠及万家。

我们以真诚热情的服务，恭候您的光临。

公司缺人，想入公司的同学请参照下方的招募需知前来报名。

招聘需知：姓名不限，长相不限，身高不限，体重不限。”

友情提示：招募单上唯一像点样子的第二行的内容，是陈翼从电视广告里硬生生地给抄下来的。然后他还为自己的公司创作了一个标志，自认为新意无穷，寓意深远，是三瓣香蕉似的玩意儿叠加在一起，在第一瓣上写了“打倒”，第二瓣上写的是“女权”，然后是“主义”。连起来就是“打倒女权主义”。但由于某种原因，陈翼他知道生命的珍贵，不想因为

这事而导致自己被女生们从这个世界里抹杀掉，于是便拿起彩笔来用颜色把字给稍稍盖了一下，分别是红绿蓝，这下可好了，“打倒女权主义”是一点都看不出来了。

说小孩子傻也真傻，陈翼这种行为放中学里纯粹就是挨骂的。可是，四年级的小孩子听说这事后，个个跟打了鸡血似的踊跃报名。

陈翼乐坏了，迅速分配职务：

陈翼，总裁；张耳，董事长；周散，董事长；巴斯，董事长；王悟，董事长；景齐，董事长；陈巴，董事长；杨拾，董事长……

几个人分到了官，都露出一副幸福的表情。

按大人人们的叫法，只有陈翼被称为陈总，而张耳等人均被称为某董。由此看来周散最赚，因为他是周董。

“大家静一下。”陈翼发话了，一群董立刻看了过来。

“想必你们都看到秘文了吧？那么大家都统一战线了。”

鸦雀无声。众董们大眼瞪小眼，完全不知道陈总在说什么。

“那么大家也都知道我们今后的任务了吧？”陈翼眯着眼笑，认为自己正在办一件能与毛泽东闹革命相媲美的运动，自己正处于陶醉状态，全然不知董们的反应。

“不知道。”

“玩四驱车？”杨拾有一堆的四驱车，曾经声称自己的四驱车数量多可敌国。很可惜他不是梵蒂冈人，是中国人，所以他的牛皮吹破了。

“我没四驱车，玩弹珠吧？”说话的是陈巴，他的四驱车掉到广利河里了，注意，那时候广利河还没被净化。

“玩毛弹珠,打牌!”这次是王悟,打牌可不是指扑克牌,而是当年叱咤风云的宠物小精灵游戏牌……

“别吵了!那么些吵吵干什么,打沙包!”张耳被他们吵得不行了,从书包侧兜里掏出一个沙包来,往前一伸,众人臣服。

接着大家就都推推搡搡地打沙包去了。

陈翼巨无语。眼看着自己一手创办的苏维埃红色革命组织就要沦为男子业余沙包联赛了,陈翼这可淡定不了。

“喂,你们先别跑,听我说!”陈翼冲着他们嘲笑背影喊。

“走着说,咱们去那边空地打!”张耳回头喊着陈翼过来。

“不,不是,咱们公司的任务是……”

“喂,你不是不敢打吧?别罗嗦了,不敢就算了。”陈巴居然用激将法。

陈翼这个可受不了,陈翼最讨厌别人说他做不到什么事,所以别人越说他不行,他就越要证明给人家看他可以做到,除了当众脱裤子、冲进女厕所这样的事以外。

两分钟之后,陈翼便在两组人中间轮番接受着沙包的轰炸了。

“哎,你赖皮,往后退一格!”

“哎,再多两条命昂!……”

一个小时后,几个人各回各家,各找各妈。陈翼纠结了,连自己也快搞不懂,他建公司到底要干什么。但还是抽出几秒钟的时间,给他自己的公司命了名:

飞羽公司。

第三 苛刻的督察

在小孩子眼中,陈翼的“飞羽公司”跟玩

过家家没什么两样,无非是把“爹娘”的称呼改成“某董”。那“某总”难道是爹的爹吗?这可不敢乱说,不然公司就倒闭了。至于为什么没有员工,或许可以理解为一堆大男人生不出儿子来。真够乱的,没有儿子哪来的爹娘呢?

不过就算它无限违背伦理纲常,但在大人眼里,一个作文都要用大半的拼音来凑成的小屁孩,居然能够创办出公司来,简直就是世间的奇才,例如巴斯的老爸听说了陈翼的壮举后,立刻就教育儿子要向小陈看齐,今后要跟着小陈混,成大事者必小陈。

小陈算是成了大事,而当小陈变成大陈,这大事就成不出来了。

其实这里面有因果。

陈翼猛地创公司是因为他人人生第一次职场经历的失意。

他的小餐桌督察职位前几天刚被撤了。

原因是他喜欢在扣的分值后面画圈圈玩。于是,便出现了这样的扣分记录:

石留棋:鸡骨头掉地上没有打扫,1000000000000分;

李尔久:睡觉时脚踢到身边同学,1000000000……0000分。

教师看着考勤表上满页的圆圈纠结无比,一名学生的德育总分仅有100分,让陈翼扣上这么一次,连人家自己还剩几分都不会算了。注意,小学四年级还不知道“负数”是个什么概念。

于是,为了不泄露初中数学天机还有考虑到要节省纸张的因素,陈翼被贬为了庶民。陈翼情绪低落了,天天心不在焉,听不进课去,日夜因此而忧郁着,感觉自己与“赐金放还”的李白、“贬官无数”的苏轼是一样的处

倘若有人问我什么事物可以象征希望,我会毫不犹豫的告诉他是大海和太阳;
倘若有人问我如何看到希望,我会告诉他:只有忘却昔日,才能拥有希望。

——11级28班 程忠慧

青春短笛

小说连载

境,于是便有了一出场时陈翼推“小汽车”玩的无聊之举。

实际上,除了他自己外,没人把他当官看。

后来唯一还能想起陈翼他当过“小餐桌督察”的,只有杨拾一人。

因为杨拾为此有段痛苦的往事。

小学里经常会出现一些莫名其妙令人费解的场面,其中当数之最的,便是中午入寝问题的处理方法——男女生一起睡。

男女生一起睡?!

没错,这是学校里以高付夷校长为首的领导班子们做出的决定。因为学校招的学生都是附近的住户,家最远的父母骑自行车来接十分钟也能赶到。所以宿舍楼就毫无修建的必要了。

但后来,由于某种原因父母们越来越忙,孩子的中午饭来不及管,学校被迫整出了“小餐桌”。但是孩子们中午睡哪呢?

体育馆。

但说是男女生一起睡,其实是有界线的。教师在体育馆中间画了一条线,神圣地宣布:“以南的睡男生,以北的睡女生,男生不可以迈过这条线。不然打成猴屁股。”

可是“小餐桌督察”却可以随便出入,理由是维护世界和平。

大家都知道有陈翼这么个喜欢画圈圈的孩子,于是大老远看见陈翼要过来时,会立刻呈现出假死状态。在这个时候,周石仪等人最危险,因为她们这时要是做出一个违法动作,那么一页的考勤记录上,就会立刻被陈翼密密麻麻的圆圈给堵个水泄不通。

虽然回班后可以往死里打他,但那些女

生的确不想被扣分。

刘诗儿是跟周石仪、王柳、盖石榴并称为“夺命四人帮”的恐怖女生,当然这个“恐怖”还仅限于在陈翼的认识里,有些人却并不觉得她恐怖,比如说杨拾。

杨拾是个傻乎乎的小胖墩。他暗恋刘诗儿很久了。据他事后回忆起来,那是从她有一次在学校吃苹果时暗恋上的,因为那时她两颗门牙都掉了,苹果咬了十分钟,愣是没有尝到一丝味道。杨拾说当时他的小心脏砰砰直跳,急得都想跑过去帮她咬下来吃。

我告诉他那是你馋过头了,饿懵了。

总之他就是喜欢上了刘诗儿。

一场来自四年级小学生的爱情罗曼史。

但是由于他过于低调,这等顶级八卦消息竟然没个人知道。直到陈翼那次惊天动地的发现。

是杨拾写了一封情书,为了把情书送到刘诗儿那里而不被人发现,杨拾处心积虑,心力交瘁,在历经千难万险之后,他终于悄无声息地将信放到了刘诗儿在体育馆中的床铺上,等到确定绝对没有人发现他的行踪后,杨拾昂首挺胸地离开了这里。

当天中午,陈翼的考勤记录上就多了一条内容:

“杨拾,写情书,一1000000……00000分。”

原因其一是刘诗儿这天中午被妈妈叫出去吃鱼香肉丝了,其二是杨拾在信封上把自己的名字署得太大了。

很快,杨拾的末日便就此降临,鉴于太过血腥和暴力,本文就不再进行了。

(未完待续)